

诸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诸暨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现状基础、存在问题和风险挑战	7
第三章 目标策略	13
第一节 总体目标定位	13
第二节 规划策略	15
第四章 区域协同	17
第一节 深度参与长三角分工协作	17
第二节 推进“全面融杭”.....	18
第三节 全面融入绍兴网络大城市建设	20
第五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2
第一节 筑牢空间发展底线	22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25
第三节 构建开发保护格局	26
第四节 实施分区用途管制	26
第五节 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28
第六章 农业空间	30
第一节 优化农业发展格局	30
第二节 严守粮食安全底线	30
第三节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32
第四节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34
第五节 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37

第七章	生态空间	41
第一节	锚固生态安全格局	41
第二节	筑牢生态安全底线	41
第三节	保护利用自然资源	44
第四节	开展生态保护修复	48
第八章	城镇空间	51
第一节	完善城镇体系格局	51
第二节	建设高品质城乡生活圈	52
第三节	优化城镇产业布局	56
第四节	推动诸北城镇群协调发展	58
第五节	促进区划调整街镇融合发展	60
第六节	强化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63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塑造	66
第一节	塑造全域美丽的山水花园	66
第二节	擦亮文化金名片	68
第三节	打造文旅融合旅游高地	70
第十章	综合交通	71
第十一章	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	74
第一节	建设绿色市政基础设施	74
第二节	加强水利设施建设	78
第三节	构建韧性综合防灾体系	79
第十二章	中心城区	83
第一节	打造开放创新的现代城市	83
第二节	构建城市蓝绿网络	87
第三节	完善城市综合交通	89
第四节	建设宜居宜业生活圈	92
第五节	提升市政设施品质	95
第六节	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97

第七节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	100
第八节	保护城市历史文脉	100
第九节	塑造特色城市风貌	101
第十三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104
第一节	强化规划传导落实	104
第二节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105
第三节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106
第四节	实施近期行动计划	106

前 言

国土空间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见》，践行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保护、高效能治理理念，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为高水平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诸暨篇章提供支撑，依据上位规划，编制诸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贯彻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科学推进国土集聚开发、分类保护和综合整治，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规范开发建设行为、提升空间治理能力，特编制诸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第2条 规划定位

本规划是对诸暨市国土空间做出的总体安排，是指导诸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3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创新赋能、数字赋能，实现空间治理体系现代化，

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格局。

第4条 规划原则

保护优先，底线管控。贯彻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山水林田湖草海生命共同体的整体系统观，严守国土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底线，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区域统筹，设施共享。落实国家战略和省、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坚持区域统筹、城乡统筹，加强各镇乡平台在生态保护、产业发展、重要基础设施等方面的统筹协调、共建共享。

布局优化，节约集约。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优化布局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和城镇空间，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土空间格局，为实现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两个先行”提供有力支撑。强化节约集约，转变空间资源粗放利用模式，提高资源利用质量和效率，促进发展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质转变。

以人为本，功能完善。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升中心城市的地位作用，注重产城融合、完善功能，改善环境、提升品质；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落实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科学自然观，传承自然和历史文化脉络，保护与合理利用山水海洋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存等人文资源，彰显本地特色。

数字赋能，高效治理。运用大数据、信息化等新技术，改进规划实施管控手段，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基础，建立规划动态监测评估和预警制度，确保规划有效落地。

第5条 规划依据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9.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10. 《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2021年）；
11. 《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2018年修正）；
12.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修正）；
13.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
14. 《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2012年）。

政策文件：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浙委发〔2019〕29号）。

上位规划：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3.《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5.《绍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6.《诸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规划成果等。

第6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市域规划范围为诸暨市行政辖区全域，包括5个街道、17个镇、1个乡。

中心城区范围包括暨阳、陶朱、浣东、大唐、暨南5个街道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城镇建设用地区集中分布区及其相关

控制区域，面积约 140 平方千米。

中心城区控制范围包括暨阳、陶朱、浣东、大唐、暨南 5 个街道行政辖区全域，面积 564 平方千米。

第7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8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诸暨市国土空间管控的法定性文件。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整治和修复的各类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应依法进行查处。

本规划自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诸暨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9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诸暨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章 现状基础、存在问题和风险挑战

第10条 现状基础

诸暨市位于长江三角洲南翼、浙江省中北部，北邻杭州、萧山，东接绍兴、嵊州，南界东阳、义乌，西毗浦江、桐庐、富阳，距上海 200 千米、杭州 90 千米，距萧山国际机场 60 千米。

诸暨地处浙东与浙西丘陵交接地带，有“七山一水二分田”之称。东南部会稽山地和西部龙门山地环抱全市，浦阳江纵贯南北，形成独立的“诸暨盆地”。盆地内部浦阳江 5 条支流呈叶脉形展开，中部多沃土良田，北部多河湖水网。

诸暨是越国古都、西施故里、“枫桥经验”发源地，历史悠久，地灵人杰。境内繁衍了西施文化、宗祠文化、南孟文化、红色文化、孝德文化、书画文化、茶道文化等一系列文化类型，诞生了王冕、杨维禎、陈洪绶等一批文坛奇才，涌现出俞秀松、张秋人、汪寿华、宣侠父等一批革命志士，孕育了金善宝、赵忠尧等 14 位两院院士和 130 多位将军。

诸暨是自然资源大市。2020 年，全市农用地 1937.61 平方千米（290.64 万亩），其中耕地 321.28 平方千米（48.19 万亩）；建设用地 342.08 平方千米（51.31 万亩），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282.95 平方千米（42.44 万亩）。全市多年平均水资源量 17.1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3.4 亿立方米。境内已探明煤、铁、金、银、铅、锌、铜、萤石、石灰岩等 30 多个

矿种，是浙江省黄金、有色金属和建筑材料矿产的主要产地。

诸暨是人口大市。2020年，全市常住人口121.8万人，较2010年增加6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62.63%，较2010年增长10.24个百分点。人口集聚趋势增强，中心城区5个街道和店口镇人口持续增长，次坞、姚江、山下湖、牌头、安华人口相对稳定，其余乡镇人口呈现外流趋势。全市65岁及以上人口20.5万人，老龄化率16.8%，较2010年上升6.7个百分点，已步入中度老龄化社会。

诸暨是工业强市，拥有精密制造、时尚袜艺、美丽珍珠三大传统优势产业，经济综合实力位居全省县市第三位。2020年，全市创造生产总值1362.36亿元，按户籍人口计算的人均GDP突破12万元，三次产业比重为4:45:51。诸暨以全省2.3%的陆域面积，承载了1.9%的人口，贡献了2.1%的经济产出，是全省人口较为密集、经济较为活跃的县市之一。

第11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

诸暨气候温润、水量丰沛、土地肥沃，资源环境承载力较强，具备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本底禀赋和自然优势。

现代农业基础较好。农业生产适宜区占市域面积的26.6%，主要位于河谷盆地和河网平原，土壤多为红壤和水稻土，耕作条件优越，粮、油、蔬、果、茶、渔等农产品品种丰富，农业特产有香榧、淡水珍珠、板栗、银杏、短柄樱桃、茶叶等。

生态系统功能完善。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约 470 平方千米，占市域面积的 20%，主要分布在龙门山脉、会稽山脉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山林“绿屏”整体稳固，野生动植物种类繁多，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系系统完整。

环境质量持续向好。水资源丰富，江河干流水质较好，地表水 I-III 类水质占比达 100%，重点生态功能区出境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空气质量优良率在 90%以上。

国土空间蕴含潜力。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占市域面积的 21.7%，2020 年全市国土空间开发强度 14.3%，适宜开发利用土地资源较多分布在浦阳江河谷地区，杭州都市区金南翼初步形成。

第12条 规划实施评估

《诸暨市域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实施以来，全市经济总量持续提升，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市域重点城镇空间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市域重要交通通道提质明显，区域性交通设施正在构建，各项民生工程切实推进，规划实施保障不断加强。

《诸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4 年调整完善版）实施以来，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较好，生态保护和管控严格，用地结构趋于合理，建设用地、城乡建设用地指标执行情况较好。

现有规划在支撑城镇化快速发展、促进国土空间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总体来看未能适应未来高质量发展的需求。市域总体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之间的矛盾有待进一步协调；市域总体规划在中心城区功能整合、公共服务设施配置、重点空间管控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耕地保护、集约用地、要素配置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

第13条 主要问题

诸暨正处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重要窗口期，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比，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仍存在一些问题。

空间开放有待加强。开放型经济总量不大、质量不高，对长三角一体化、杭绍甬一体化及“杭绍同城”等战略红利利用不够。中心城市对人才吸引力不足，区位优势、产业优势、人文优势、治理优势未能全部转化为发展胜势。

空间格局有待优化。城镇建设不够集聚，中心城市首位度不高。城镇建设适宜区与优质耕地交错分割，用地破碎。城镇空间不够紧凑，项目“见缝插针”“跳跃布局”情况普遍。耕地“非粮化”问题突出，现状耕地与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倒挂。后备耕地资源不足，补充耕地难度大。

空间魅力有待彰显。西施故里 IP 有待进一步挖掘，深厚人文底蕴有待进一步彰显。全域山水文化资源有待串珠成链，

整体风貌有待塑造。城市形象和气质有待进一步凸显，城市地标有待打造。

空间品质有待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不高，工业用地亩均增加值和亩均税收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农村地区“人减地增”，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高达310平方米，城中村改造任务重。城市职住不平衡、交通拥堵等问题仍然突出。城市开敞空间不足，绿地连通不够，优质公共服务分布不够均衡。

第14条 灾害风险

诸暨自然灾害以洪涝灾害为主。每年7至9月常遭台风和暴雨袭击，容易出现短时间强降雨极端天气。平均每年有4至6次暴雨出现，日雨量100毫米以上的暴雨占20%左右。雨日以5、6月梅雨期为最多，雨量以8、9月台风期为最多。这两期为诸暨市洪涝灾害的夏涝和秋涝期，易发积涝、山体滑坡、塌方等情况。诸暨市无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已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总体规模较小，主要集中于西部及东南部山区。

第15条 机遇挑战

未来十五年，是诸暨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先行区的攻坚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推动生产生活方式发生翻天覆地变化。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经济转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以国内

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正在形成，体现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的共同富裕取得明显的实质性进展。长三角一体化、浙江省大湾区大都市区大通道大花园建设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持续落地，内外新形势和发展新趋势为诸暨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诸暨的区位优势、特色禀赋和经济家底，为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奠定了良好基础。

同时我们注意到，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变，国际环境日趋错综复杂，疫情大流行影响广泛深远，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交织叠加，诸暨未来发展面临更多的复杂性、不确定性，要求我们进一步增强国土空间的安全韧性，以应对一系列挑战。

第三章 目标策略

第一节 总体目标定位

第16条 发展愿景

立足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等重大战略，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确定诸暨市总体定位为“融杭品质城、都市金南翼、新质生产力先发地、共同富裕示范先行区”。规划到2035年，将诸暨建成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重要节点，杭州都市区宜居宜业宜游的山水田园城市，全域好美、富裕和谐的幸福家园。

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重要节点。实施“融杭接沪”战略，依托杭州大都市区全面参与长三角区域分工，全力打开从临杭城市向融杭城市跃迁的通道，积极对接上海“四大功能”“五个中心”建设。坚持创新驱动、融合互动、开放带动、统筹促动、全域联动，打造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重要节点。

杭州都市区宜居宜业宜游的山水田园城市。利用诸暨作为杭州大都市金南翼的区位优势 and 卓越的山水田园本底，打造集休闲、运动、健康、文旅等于一体的都市区康养休闲基地，构建杭州“康养休闲大花园”，充分接收杭州都市区人才、产业、价值外溢，建成现代化高品质的宜居宜业宜游胜地。

全域好美、富裕和谐的幸福家园。发挥诸暨山川毓秀、人文荟萃、古今辉映的独特优势，创新发展“枫桥经验”，聚焦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诸暨范例，构建覆盖城

乡的高品质生活圈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丰富多元的生态文化产品、更加宜居舒适的人居环境、更加普惠优质的公共服务，建成最具幸福感的美好家园。

第17条 规划目标

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打造县域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到2035年，经济总量和质量进一步提升。“融杭接沪”取得重要突破，在科创产业、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领域实现杭绍同城。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两翼齐飞的现代产业体系全面构建，成为全省县域经济向都市区经济转型的示范区。

以高品质生活为导向，打造美好生活品质区。到2035年，常住人口达到142万人，城镇化率突破80%，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均衡，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率先走向共同富裕。高品质生活圈体系基本建成，社会保障和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率先实现均等化，擦亮“枫桥经验”金名片，建成全国最具幸福感城市。

以高水平保护为导向，打造全域好美样板区。到2035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更加优化，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取得重大进展。自然保护地体系全面建成，森林、湿地质量显著提升。古越文化进一步彰显，全域旅游、生态健身系统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更加优美，美丽城镇和美丽乡村形成风景，“好美诸暨”全域大景区大花园格局基本形成。

以高效能治理为导向,打造空间治理示范区。到2035年,全域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基本建立,数字化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全面建成,规划实施动态监测机制有效运行,全域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体系全面形成。

到本世纪中叶,高水平实现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城乡空间有机融合,全面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国土,为诸暨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率先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和共同富裕提供有力空间支撑。

第二节 规划策略

第18条 规划策略

全面融杭策略。借力“杭绍同城”战略,推进生态、产业、交通、服务全面融杭,全力打开临杭城市向融杭城市跃迁的通道,接受杭州人才、产业、价值外溢。

强核聚力策略。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创新“产业飞地”机制,促进人口、土地、资金等要素向中心城区和重点镇集聚,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魅力彰显策略。优化山水林田湖生态系统,保护活化历史文化资源,大力整治城乡风貌,着力建设“西施故里、好美诸暨”。

品质提升策略。提升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品质,推

进生态保护修复，全域整治工业低效用地，大力盘活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和闲置低效用地。

第四章 区域协同

第一节 深度参与长三角分工协作

第19条 全面融入区域协调创新网络

高水平建设科技城。积极对接长三角城市高端创新要素，加强上海松江 G60 走廊、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绍兴科创大走廊、宁波甬江科创大走廊平台协作，构建“沪杭研发—诸暨中试产业化”新模式。以科技城为载体，全力打造杭绍同城数智创新示范区。

高水准谋划高湖和白塔湖创新集群。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和永久基本农田、合理布局建设用地的前提下，在白塔湖外围区域和高湖周边谋划科创空间，承接上海、杭州等大型高新技术企业创新业务迁移。

高质量推进智能视觉产业平台建设。加快推动经开区、高新区体制调整和功能整合，以诸暨智能视觉产业平台为载体，打造诸暨新兴产业集聚区、创新驱动策源地、融杭接沪桥头堡和经济发展增长极。

高标准推动双创平台扩容提质。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国有平台、社会资本等主体盘活闲置存量建设用地，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改建或新建一批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加速器。

第20条 全面融入长三角重点产业布局

大力招引一批主导产业引领项目、新兴产业共建项目，深度参与长三角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创意设计等产业链价值链分工。重点加强与沪杭在电子产业、高端装备等智能制造产业方面的合作，深化发展铜加工以及新材料产业，统筹打造产业协作创新圈，塑造“诸暨智造”新名片。

第二节 推进“全面融杭”

第21条 明确“融杭”近远期目标

到2025年，在科创产业、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公共服务、文化品牌等领域基本实现一体化协同发展，在跨界区域、城市乡村等区块板块融合发展达到较高水平，全面建立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到2035年，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更加便捷，现代化经济体系更加完善，公共服务更加优质均衡，区域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杭诸共建共享机制全面建立，要素有序流动、资源高效配置的一体化市场体系更趋完善。

第22条 实施四大“融杭”举措

以萧南—诸北杭绍一体化合作先行区为区域联动主要抓手，打造绿色制造与生态旅游融合发展的高质量发展平台；以杭绍一体化萧诸绿色发展先导区为启动区块，推动生态环境共保、交通设施共联、产业平台共建、公共服务共享。

推动生态环境共保。基于杭绍接壤地区的自然生态本底，共同保护“一脉两廊，四楔一带”的生态空间。统筹协调龙门山、会稽山绿楔的保护与建设，以诸暨杭坞山省级森林公园、五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白塔湖国家湿地公园、诸暨香榧国家森林公园的开发保护为抓手，实现跨区域生态廊道高质量衔接。衔接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清水廊道建设理念，重点打造浦阳江清水廊道，重点保障浦阳江下游水源地水质。连通原有的山路、乡间小路、古道和森林防火带，建设生态型的“环诸”徒步、登山步道网。统一浦阳江市级绿道建设标准，改善沿江绿道的生态品质，提升健身、休闲等承载功能。落实对绿廊保护、绿化植物、步行骑行综合道、驿站的建设指引，建设杭州都市圈休闲旅游、生态健身后花园。

推动交通设施共联。完成 G235 国道一时代大道、03 省道东复线—通城大道快速路、诸浦快速路—临浦快速路—风情大道等工程建设，全面对接萧山“三纵”快速公路。全面改造高铁站，打造杭州都市区交通一体化先行区、浙中地区重要区域交通枢纽。推动杭诸市域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谋划萧山机场至诸暨城际高铁，实现萧山机场 30 分钟可达，杭州主城区 1 小时可达。

推动产业平台共建。协同萧山区楼塔镇、河上镇、浦阳镇和进化镇等毗邻区域，合力共建杭绍一体化先行区。支持经开区创建国家级开发区，深化经开区（高新区）整合提升，做强产城功能支撑，加快“一核一廊五园”布局建设，打造

交通、医疗、教育、商业、科技、文化、运动、服务八大客厅，塑造“融杭新城·创新名城”。推进城西城市之窗、城北视觉之城等重点片区开发建设。全力加快科技城（海归小镇）建设。积极参与浦阳江生态经济带开发，推动沿线乡镇经济业态调整、重组和升级，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和文化创意等产业，构筑诸暨绿色产业发展新高地。

推动公共服务共享。大力接轨杭州优质教育资源，建设诸杭区域性产教联盟，探索杭诸合作办学新模式，争取杭州重点高校在诸暨设立研究院，与本地高校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积极融入杭州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进与北京、上海、杭州优质医疗资源共享，重点打造以医疗保健为特色的康养服务集群，力争成为杭州都市区康养首选地。增进体育事业互促，积极承接放大亚运会溢出效应，与 CBA 建立常态化合作交流机制，积极谋划引进高层次体育人才培养基地，争取每年至少承办一次省级以上重大体育赛事。

第三节 全面融入绍兴网络大城市建设

第23条 全面推进诸暨网络大城市建设

加强内聚外联，以暨阳、陶朱、浣东、暨南、大唐街道为重点，优化中心城区主体板块功能；通过柯诸高速、诸嵊高速、绍兴市域轨道 S2 线和萧山机场至诸暨城际铁路建设，提升诸暨与绍兴市区、嵊新组群之间的紧密度。

聚焦空间重整和空间治理，把片区开发作为未来城市建设的主攻方向，确立“一心、五节点、十一片区”的诸暨网络大城市总体格局。以未来社区、未来乡村、城乡风貌样板区为载体，打造新时代共同富裕基本单元。

第24条 开展全领域多层次“柯诸”合作

促进诸暨、柯桥两地在交通互连、产业协同、融杭发展、全域旅游、乡村振兴、“枫桥经验”等领域开展多层次合作，努力实现双城共进、两地共赢，打造长三角区域协同发展的典范和样板。

共同推进柯诸高速、绍大线改建、绍兴市域 S2 铁路、萧山机场至诸暨(义乌)城际铁路等重大交通项目，推动兰亭、枫桥、漓渚与店口等区域的协同发展，科学谋划兰亭—枫桥文旅线，差异化推进乡村旅游连片开发，实现优势互补和合作共赢。

第五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筑牢空间发展底线

第25条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全市划定 319.68 平方千米(47.95 万亩)的耕地保护目标和 295.61 平方千米(44.34 万亩)的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将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敏感脆弱等重点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70.67 平方千米(70.6 万亩)。

城镇开发边界。引导产业和人口向中心城区和重点镇集聚，促进城镇空间紧凑布局。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93.96 平方千米(29.09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 倍以内，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 4027.49 公顷(6.04 万亩)。

第26条 划定其他控制线

划定粮食安全控制线、生态环境控制线、基础设施控制线、灾害防治控制线、风景文化控制线、城乡风貌控制线、城市重要控制线等 7 类 26 种控制线。

粮食安全控制线。包括粮食功能区和高标准农田控制线。

生态环境控制线。包括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省级以上公益林、水环境功能区和水域控制线。全市共划定生态环境控制线 776.72 平方千米。其中自然保护地 199.18 平方千米；饮用水源保护区 278.36 平方千米；省级以上公益林 434.47 平方千米；水环境功能区 57.34 平方千米；水域控制线为水域调查的所有水域临水线和管理范围线，包括河道（仅指江河、溪流）、湖泊、水库、山塘、蓄滞洪区、人工水道和其他水域。

基础设施控制线。包括高速铁路保护范围、高速公路保护范围、高压输电廊道、油气廊道。杭长高铁两侧 50 米划为高速铁路保护范围；沪昆、绍诸、诸永、柯诸、诸义、合温、杭州绕城高速等两侧 30 米划为高速公路保护范围；220 千伏以上高压输电线路两侧按有关技术规范划定建设控制范围；4 条天然气管道和 3 条成品油管道两侧按 5 米划定建设控制范围。

灾害防治控制线。包括地质灾害易发区、蓄滞洪区和洪水淹没区。地质灾害中易发区主要分布于东白湖、赵家、马剑、五泄和应店街等乡镇；蓄滞洪区包括高湖蓄滞洪区、安华水库，总规模 7.32 平方千米；洪水淹没区包括 20 年一遇洪水淹没区和 50 年一遇洪水淹没区，主要分布在店口镇、姚江镇、暨南街道、牌头镇和安华镇。

风景文化控制线。浣江一五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保护区范围纳入风景文化控制线，总规模 82.65 平方千米。

城市重要控制线。包括蓝线、绿线、黄线、橙线、紫线、工业用地控制线。

——重点蓝线：浦阳江、五泄江、开化江、大陈江、枫桥江、陈蔡江、璜山江、凰桐江、珍珠湖、高湖蓄滞洪区等重点河道和水域划入重点蓝线。根据《城市蓝线管理办法》，重点蓝线内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水域，因城镇发展确需调整重点蓝线的，应按照法定程序调整规划。

——重点绿线：市民公园等 18 处城市公园和珍珠湖公园等 3 处重要乡镇公园划入重点绿线。根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重点绿线范围内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等必须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公园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绿地建设，因城镇建设确需调整重点绿线的，应遵循绿地系统完整和绿地规模总量不减少的原则，按照法定程序调整规划。

——重点黄线：城南、城北 2 处城市水厂和青山、东白湖、幸福、上游、征天 5 处乡镇水厂，9 处现状污水处理厂，3 处城市电排站，47 处 110 千伏以上变电站，大唐、陶朱、次坞 3 处天然气门站等划入重点黄线。根据《城市黄线管理办法》，重点黄线范围内不得擅自改变规划土地用途，禁止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因城镇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确需调整重点黄线的，应按照法定程序调整规划。

——重点橙线：全市 20 处高中以上教育设施、13 处文化设施、2 处体育设施、17 处医疗卫生设施、4 处社会福利设施等划入重点橙线。重点橙线范围内不得侵占重要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和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因城镇发展确需调整重点橙线的，应按照法定程序调整规划。

——重点紫线：位于城区和镇区范围内的 14 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和 30 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划入重点紫线。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控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执行；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控要求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执行。

——工业用地控制线：经济开发区等市级产业平台和各乡镇重要工业区块划入工业用地控制线。控制线内工业用地总量应保持基本稳定。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第27条 优化主体功能分区

全市主体功能定位为城市化潜力地区。

将全市 23 个镇（乡、街道）细分为城市化优势地区、城市化潜力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生态经济地区四种类型。其中，中心城区 5 个街道和店口镇划分为城市化优势地区，是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区域。姚江、次坞、应店街、安华等4个镇划分为城市化潜力地区，是新型城镇化重点推进地区。牌头、山下湖、湍浦等3个镇划分为农产品主产区，是保障粮食安全和特色农产品供给的重要区域。同山、五泄、马剑、璜山、东白湖、陈宅、岭北、枫桥、赵家、东和等10个镇(乡)划分为生态经济地区，是保障生态安全、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的重要区域。

第三节 构建开发保护格局

第28条 构建“一核一群、两屏三廊、全域美丽”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格局

一核：中心城区打造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极核；

一群：诸北形成融杭城镇集群（涉及店口、次坞、应店街、姚江、山下湖等乡镇）；

两屏：优化提升东南部会稽山脉、西部龙门山脉两大生态屏障；

三廊：强化浦阳江发展廊、融杭发展廊、融绍发展廊；

全域美丽：建设全域花园城乡。

第四节 实施分区用途管制

第29条 明确全域国土空间用途分区

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

区、乡村发展区、其他保护利用区等六类用途分区，严格实施分区准入与用途管制。

生态保护区：占市域国土面积的 20.87%。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区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区内原有的村庄、工矿等用途，应严格控制建设行为的扩展并应根据实际发展需要逐步引导退出。

生态控制区：占市域国土面积的 13.04%。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休闲健身等活动。对原住居民，在保证其生产生活必要需求的基础上，可对其生产生活设施进行有限改造。应根据规划逐步迁出不符合要求的各类工矿企业。

农田保护区：占市域国土面积的 13.32%。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即可恢复属性地类耕地功能恢复等整治活动，提高耕地质量，从严管控非农建设行为。

城镇发展区：占市域国土面积的 8.44%。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所有建设行为应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对重点绿线、重点蓝线、重点紫线、重点橙线、重点黄线等“五线”实施严格的用途管制，严禁擅自改变“五线”内的国土空间用途，严格控制准入对“五线”主导功能有不良影响的用途。

乡村发展区：占市域国土面积的 44.17%。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城镇集中建设。

矿产能源发展区：占市域国土面积的 0.16%。允许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进行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初加工以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

第五节 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第30条 优化全域土地利用结构

严守耕地红线。到规划期末，耕地面积不低于 319.68 平方千米（47.95 万亩）。

维持生态空间基本稳定。到规划期末，林地、湿地和水域面积维持稳定。

夯实空间要素保障。规划期新增建设用地 44.87 平方千米（6.73 万亩），其中城乡建设用地增加 40.27 平方千米（6.04 万亩），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增加 4.6 平方千米（0.69 万亩）。

优化城乡用地结构。推进增减挂钩、人地挂钩，到规划期末，城乡用地结构从 5:5 开调整为 6:4 开。

第31条 增加要素配置灵活性

规划预留部分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保障乡村振兴产业用地（如一二三产融合项目、农产品加工项目、乡村文旅项目等用地）、新农村建设用地（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社会公益性用地、有一定邻避效应的工业、仓储、市政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如危险品生产储存企业、加油加气站、污水厂、环卫设施、医院等用地）。

预留其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4.6 平方千米(0.69 万亩)。用于保障交通、水利、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宗教、文物古迹、殡葬设施等特殊项目用地，以及采矿及配套建设用地。

预留指标在使用时应符合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符合用途管制和分区准入要求。

第六章 农业空间

第一节 优化农业发展格局

第32条 优化“一带三区”的农业发展格局

“一带”：由西至东南形成以山地特色蔬菜和水果种植相结合的“山地果蔬产业带”。

“三区”：一是通过土地平整、质量提升等工程，整合土地资源，形成以“千亩方、万亩方”示范点为核心的“现代产粮区”；二是充分利用现有水系资源，打造以珍珠养殖为核心、集多样化的渔业生产于一体的“水产养殖区”；三是传承与发展香榧、茶叶等特色农产品种植，建设高质高产的“特色农业区”。

逐步建成一批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优质农田。提升耕地质量和连片程度，扩大粮食作物种植面积，提高粮食自给率。规划期末形成多片生态系统安全稳固、农业产业高效兴旺的功能复合区。

第二节 严守粮食安全底线

第33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运用“人防”+“技防”机制，压实耕地保护责任。

坚持以恢复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持续优化耕地布局，全力提升耕地质量，到 2035 年，确保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319.68 平方千米（47.95 万亩）。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管控。严格控制耕地占用，积极引导依法合规利用耕地。规划期内全市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比例控制在 40% 以内，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797 公顷以内。统筹各类补充耕地资源，积极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有序稳妥开展耕地恢复。重点在枫桥镇、暨南街道、浣东街道、姚江镇、店口镇等资源潜力大的乡镇落实耕地补充，确保耕地总量不降低、质量有提升。

持续推进耕地质量建设和生态建设。加强耕地灌排保障体系建设，加强耕地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垦造耕地和恢复耕地的后期管护。优化耕地保护补偿机制，激励农村土地经济组织和相关权利人持续耕种。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用地和养地相结合。推动农田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加强农业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推广生态农业和有机农业，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和化学农药使用。健全耕地生态损害赔偿机制，科学预防和治理耕地土壤污染。

第 34 条 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规划期内，推进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多田套合”，优先将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成高标准农田，有效稳定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布局。规划期末，确保295.61平方千米(44.34万亩)的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统筹推进永久基本农田连片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粮食生产功能区整治提升。结合耕地恢复、垦造耕地等工程，将条件较好的现状耕地以及整治后符合永久基本农田标准的优质连片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第三节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第35条 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推进农业基础设施提升和建设，推进生产基地的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深度延长产业链条，形成“1+9”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即1是粮食，9是珍珠、香榧、茶叶、水果、蔬菜、水产品、畜牧业、竹（笋）、花卉苗木等9个特色农林产业。以特色农业主导产业为基础，以全产业链发展为主线，以龙头企业和产地市场为核心，打造东部山地、北部湖畈、东白湖、石壁湖、布谷湖、五泄湖、市郊淀荡畈、诸北临杭等八个现代农业产业集聚区，推进产业集中布局、资源集约利用、产业相互融合，重点壮大珍珠、香榧、蓝莓、酒业、

茶等产业，形成一批全产业链集群。

第36条 打造全域现代农业园区

强化农业“两区”建设。重点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中旱粮示范基地和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建设。根据各镇特色农业主导产业发展现状及发展潜力，建设高标准产业基地，推动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与特色农业强镇创建。

发展数字农业科技农业。大力发展数字农业、智慧农业、精准农业。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和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推广农业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应用。支持公共服务设施信息化和物联网建设，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型企业建设。

推进重点产业转型升级。做强珍珠产业，深化珍珠“三产”融合，提升珍珠品牌价值。做优香榧产业，推进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科技协作，全面开发香榧衍生产品。做大酒业基地，推进“同山烧”“青山烧”等地域酒业健康发展，打造集高粱种植、同山烧加工和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精品酒业基地，推动形成酒产业集群。做精水果产业，加大名优水果种植，推进蓝莓产业体系建设。

引导农业绿色发展。实施绿色农业发展行动，高水平建成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推广应用水旱轮作、种养结合等农作制度，推广生态循环和清洁化生产技术。积极落实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实施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弃农膜回收

处理。实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预测预警、绿色防控示范和外来植物疫情防控。

培育壮大特色优质品牌。实施农业品牌振兴计划，争创中国、浙江名牌农产品，打响“诸暨乡珍”（西施农珍）区域公共品牌。培育提升枫桥香榧、山下湖珍珠、西施石笕、同山烧等子品牌，打造一批市场占有率高、经济效益好、辐射带动力强、农耕文化积淀深厚的金字招牌。积极推动实施粮油优质品牌带动战略，加强农产品营销平台建设。

第四节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第37条 分类分级引导乡村建设

区分城市社区类、城郊融合类、集聚建设类、整治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其他一般类等七种类型，引导村庄建设。**城市社区类**村庄纳入城镇集中建设区，按城镇进行管理。**城郊融合类**村庄作为城镇化的战略预留空间，建设管控向城镇看齐。**集聚提升类**村庄重点推进设施提升和产业升级。**特色保护类**村庄以保护为主，允许相关特色产业适度发展。**搬迁撤并类**村庄应结合下山移民、异地安置、局部迁建、整村迁建等多种方式制定行动计划和配套政策。**其他一般类**村庄重点整治人居环境，对人均宅基地指标过高的村庄，应大力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全市确定 71 个中心村和 326 个一般村。以中心村为重点推进村庄集聚建设，着力提升公共服务辐射能力。构建 15 分钟和 5 分钟乡村生活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全域覆盖。

第38条 加快和美乡村建设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深化“千万工程”。坚持标准化推进、精细化建管、数字化赋能、品牌化经营、人文文化引领、均等化服务，以美丽乡村为底色，以未来乡村为示范，以共同富裕为追求，高水平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宜养、宜学、宜创”的和美乡村。近期重点紧扣红色根脉、蓝海战略、绿水青山、橙色阳光、靛青人文、黄金年龄、万紫千红等七大核心主题，整合优势资源，促进融合发展，创建一批特色鲜明、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和美乡村示范带。落实和美乡村创建“七彩虹”行动。力促美丽乡村迭代升级，构建“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韵”的和美乡村新格局，不断丰富美丽宜居新内涵。

第39条 推动乡村人居环境提升

健全“四分四定”垃圾分类处理体系，提升分类处理薄弱村，提高源头分类准确率，实现行政村覆盖比例达到 100%。开展农村公厕服务提升行动，实现“所长制”全覆盖，普及无害化卫生户厕，规划近期新增省级示范性（星级）公厕 40 个。积极建设改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设施行政村

覆盖率、出水水质达标率均达 95%。

第40条 推动乡村基础设施完善

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打造，补齐城乡公交一体化短板，完善更换城乡公交候车站牌信息，改善城乡居民出行条件，规划近期争取城乡公交一体化率达到 85%以上。完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优化水资源配置，实现县城“一源一备”，城乡供水同质化率稳定在 96%以上，建设美丽河湖。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规划近期力争建成新时代乡村电气化村 22 个，农村地区供电可靠率达 99.99%。

第41条 高质量发展乡村美丽经济

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创新“农业+文旅”，充分挖掘和利用古香榉林、乡土民俗、农业文化、古越文化等人文资源，形成“以农促旅、以旅强农、产业融合、优势互补”的发展新格局。探索“农业+健康”，立足诸暨南部丰富的森林、水资源和生态优势，鼓励发展森林生态旅游，建设一批以休闲度假、文化体验、养生健身、修身养性等为主题的休闲健身旅游基地。拓展“农业+文创”，依托次坞打面制作技艺、同山烧酒传统酿制技艺、珍珠串缀、棕编、传统女红等诸暨特色“非遗”项目，开发文创、旅游产品和研学旅行活动，研发和设计具有当地独特性的创意农产品和创意活动，打响特色农业产业文化品牌。发展“农业+互联网”，打造“农贸

一体、产销结合”的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形成具有诸暨文化底蕴的农产旅游 O2O 产业基地。

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创新“经营主体+”利益联盟，积极引进和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成立龙头企业发展联盟，实现资源共享、产品互补和统一销售。创新“小农户+”共享经济，引导小农户组建合作社发展合作化经营，规范和提升专业合作社，拓展合作领域和服务内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组建合作社联社，发展完善“三位一体”农合联组织体系。创新“社会化服务+”经营模式，提升为农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构建以合作联合社或产业协会为主要依托的产业农合联，推进区域性农产品产地市场和集散地市场建设，完善农产品烘干、预冷、储存、配送等设施建设，加快发展冷链物流。

第五节 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第42条 全面开展农用地整理

推进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在现状耕地周边，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对废弃园地、废弃坑塘等资源进行适度开发，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耕地质量和生态有提升，持续改善农业空间布局。规划期内开发宜耕后备资源 467 公顷。

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深化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重点加大“非粮化”整

治，将永久基本农田逐步建设成高标准农田。规划期内优先按照“相对集中、连片推进”的原则，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提升和改造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抗灾减灾能力。

稳妥推进耕地功能恢复。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政策，逐步、稳妥、有序、科学推进耕地功能恢复，尊重群众意愿，杜绝一刀切和侵害老百姓利益。坚持依法依规、先易后难、分类推进。规划到 2027 年恢复耕地 1333 公顷，到 2035 年恢复耕地 3467 公顷。

打造“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连片整治亮点工程。结合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整治提升、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等工作，以姚江镇紫草坞赵源村等村、枫桥镇霞朗桥村等村、店口镇视南村等村、店口镇斗门村等村、山下湖镇东江新村等村为重点，全面推进 30 片“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连片整治建设工程，打造一批耕地保护亮点工程。通过“原地规整一批、就近置换一批”等方式，推动永久基本农田归并提质、完善配套设施、增加优质耕地、恢复种粮种菜功能，实现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管护、永续高效利用。

谋划陡坡与平原农用地布局优化和整治提升。积极探索陡坡与平原农用地布局优化路径，优化农业空间布局。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的要求，稳妥有序开展陡坡与平原

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结合耕地连片整治工程，推进宜耕平原农用地整治复耕，推进平原地区耕地集中连片，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在东白湖镇、赵家镇、枫桥镇、同山镇等会稽山生态人文魅力山区范围探索实施宜林陡坡地绿化修复，在陡坡农用地上种植果树、林木，发展林果业和文旅业。

科学防治耕地土壤污染。推进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到 203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确保市域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中有升。

第43条 积极引导农村建设用地分类利用

引导村庄集聚，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结合自然村撤并，整治空心村，搬迁高山村以及零散村，逐步对“小、闲、散、远”及发展潜力较弱的农村居民点实施撤并复垦。结合地质灾害点防治、下山移民脱贫、人居环境改善以及生态保护修复，推进农房适度集聚。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力度，改造旧村庄，合理利用存量农村宅基地、村内废弃地、空闲地，整合村庄建设用地空间，提高土地利用率。

第44条 打造土地综合整治亮点工程

坚持全市空间资源要素一盘棋，统筹推进国土空间优化、美丽乡村建设、耕地保护生态修复、产业发展和乡村治理。推动资源要素优化整合，打造土地综合整治亮点工程。规划

期末，实现全市农民收入明显提高、村容村貌全面提升、美丽田园加速推进、生态环境显著改善、低效用地更新提质、亮点打造各具特色。

第七章 生态空间

第一节 锚固生态安全格局

第45条 锚固“三廊、七心、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
立足市域重要生态资源基础，推动构建“三廊、七心、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

三廊：以龙门山脉、会稽山脉和浦阳江为依托，构建龙门山脉廊道、会稽山脉廊道和浦阳江廊道三大生态廊道。

七心：围绕1个自然保护区、5个自然公园和高湖蓄滞洪区建设七大生态绿心。

多点：指由市域绿道串联起来的多个生态节点，利用现有山林、湿地、风景区、水源涵养地、农田等自然生态基底，集合河流、公路、铁路等绿化廊道，形成城市与山水环境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的生态山水大格局。

第二节 筑牢生态安全底线

第46条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

严格落实 470.67 平方千米（70.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保护任务。全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诸暨东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浣江一五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浦阳江河滨岸带、永宁水库、青山水库、陈蔡水库、石壁水库、幸福一上游水库等水源涵养区，以及诸暨杭坞山省级森林公园、诸暨三界

尖省级森林公园、诸暨香榧国家森林公园、诸暨白塔湖国家湿地公园等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管控措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已存在的不符合准入要求的人为活动，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尚无明确规定的，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

第47条 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

完善“1个自然保护区+5个自然公园”的自然保护地体系。1个自然保护区为浙江绍兴诸暨东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5个自然公园包括1个风景名胜区（浙江浣江—五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3个森林公园（浙江诸暨香榧国家森林公园、浙江绍兴诸暨杭坞山省级森林公园、浙江绍兴诸暨三界尖省级森林公园）和1个湿地公园（浙江诸暨白塔湖国家湿地公园）。各类自然保护地总面积为199.18平方千米。其中，自然保护区49.18平方千米（核心保护区17.43平方千米，一般控制区31.75平方千米），自然公园150平方千米（风景名胜区82.65平方千米，森林公园62.01平方千米，湿地公园5.34平方千米）。

第48条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载体，系统集成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各项管控要求，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环境质量不下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突破。坚决制止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行为，不断强化生态环境源头防控。

第49条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

严格保护陈蔡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石壁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保护区面积 278.27 平方千米。其中，一级保护区 20.78 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 257.49 平方千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依法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因历史原因已建成的按照分类施策的原则分类处置。

落实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源清理整顿，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隔离防护设施、视频监控设备以及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和预警，关注陈蔡水库、石壁水库水体富营养化程度变化趋势。推进城乡饮用水源一体化建设，在现有饮用水源保护地基础上，完成上游水库、幸福水库、征天水库、里石坞水库和青山水库等 5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加快

推进保护区“立、治”，重点实施陈蔡水库加固及水源地综合治理工程和石壁水库饮用水源地岭北镇截污纳管工程。保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第50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生物物种资源本底调查，系统掌握市域范围内特别是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生物物种的种类、分布、数量等现状，建立完善物种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和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全市范围内白尾海雕、南方红豆杉等重点物种保护，落实就地保护、迁地保护、人工繁育等相关措施。建立和完善生物多样性及生物资源监测、评估、预警体系，及时掌握生物多样性动态变化趋势，建立多部门、跨区域协调联动保护机制，完善生态安全风险评价和检疫防控体系，防范和治理外来物种引发的生态灾害。

第三节 保护利用自然资源

第51条 严格落实林地保护

以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为目标，形成高效、稳定和可持续的森林生态系统。划定省级以上公益林范围线434.47平方千米，严格保护区域自然生态风貌。确定天然林重点保护区域，积极推进森林抚育，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

加强战略储备林资源培育，发展东南山区林业、中部低丘平原区林业、西部丘陵区林业、北部平原湿地区林业。规划期内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55.14%。持续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加快发展碳汇森林，实现森林增汇提质。高质量建设国家森林城市，持续推进国土绿化建设，建设全域大花园，全方位建设“森林诸暨”。

第52条 加强湿地保护利用

确保全市湿地面积稳定，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推进湿地公园提质增效，开展湿地公园生态保护修复，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科研监测与科普宣教，提升湿地公园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综合服务功能。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实施湿地负面清单管理，探索建立湿地利用预警机制。引导湿地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探索湿地可持续开发利用模式，适度发展湿地生态旅游、湿地生态种养示范、湿地创意文化产业等，发挥湿地多种功能，全面提高湿地资源利用效率。

第53条 筑牢水安全底线

提升水资源保障能力。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结构和空间布局，明确水资源利用上限。2025年用水总量不超过3.88亿立方米，2035年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优化调配各类水源供给，深化水资源循环利用，推进海绵城市建

设。扩大雨水和再生水应用，提升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及污水处理回用能力，优化城市用水结构。加强地下水取用管控，维持地下水合理水位，保护地下水水质，强化地下水的战略储备水源功能。

强化水生态治理。优化全市河道水域环通，提升河湖水系连通性，提高水资源质量和水环境承载能力。横向连通各沿山水库下游泄洪河道，增强分洪泄流能力，提升水库调蓄功能。开展美丽乡村水环境建设，持续改善城乡水生态和生活环境。至 2035 年，全面绘就“诗画江南、活力浙江水乡”幸福画卷，逐步实现“西施故里山明水秀，古越风光落日渔歌”的总体目标。

保护水环境功能区。包括县级以上河道、饮用水源保护区、农业用水区等，共计 26 个。其中饮用水源区 5 个，农业用水区 1 个，景观娱乐用水区 1 个，混合用水区 19 个。饮用水源区优先保证饮用水量水质，区内禁止设置（含新建、改建和扩大）排污口。农业用水区优先满足农业用水需求，严格执行取水许可有关规定。景观娱乐用水区内景观娱乐活动不得危及景观娱乐用水区的水质控制目标。严格水资源生态管控，提升水资源生态质量，确保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升至 100%。

落实水域控制线。包括河道（仅指江河、溪流）、湖泊、水库、山塘、蓄滞洪区、人工水道和其他水域的临水线和管理范围线。全市重要水域有 32 条河道、7 座水库、白塔湖和

高湖蓄滞洪区。水域控制线内应遵守自然资源及水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水域保护。对于省、市、县三级公布的重要水域名录，按照《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实行特别保护。

第54条 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持续加强矿产资源勘查管理。落实省级规划确定的3个重点勘查区和1个勘查规划区块，积极围绕铜、金、萤石等矿种，开展重点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强化地质勘查项目管理措施。合理确定勘查范围和勘查期限，不得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布局，杜绝“圈而不探”“以采代探”。运用新理论、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推进矿山数字化、智能化，促进矿业转型升级。

从严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严格矿种开采限制，禁止开采单一燃料用石煤、砖瓦用粘土等矿种，重点保障市内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产业发展对矿种的需求，推进集聚开发，严格控制禁止限制开采和重点保障矿种以外其他矿种的采矿权总量。重点控制矿山数量，逐步关停技术落后、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严重、安全生产条件差的小型矿山。

严格落实开发利用布局。落实保障山岔岭萤石保护区、璜山镇萤石、铜金多金属矿重点开采区和次坞镇一应店街镇石灰岩矿重点开采区。落实璜山镇牛轭岭萤石矿（北区）、璜山镇黄家店萤石矿、姚江镇江藻社区建筑用石料（花岗岩）矿、次坞镇新回头村香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浣东街道

太和村饰面用石材（凝灰岩）矿、次坞镇新徐坞杨村水泥用灰岩矿、应店街镇诸暨科技城区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青顶山铁矿等规划开采区块。

促进矿业绿色发展。按照应建必建、达标入库的要求，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积极盘活闲置资源和合理利用现有资源，按需按条件推进矿地综合利用，规划期内重点推进诸暨市姚江镇江藻社区建筑用石料（花岗岩）矿、诸暨市次坞镇新回头村香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诸暨市次坞镇新徐坞杨村水泥用灰岩矿、诸暨市应店街镇诸暨科技城区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等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第四节 开展生态保护修复

第55条 开展森林系统生态保护修复

推进国土绿化建设。推进国土绿化重点工程建设，覆盖山地森林、坡地森林、城市森林、乡村森林、通道森林五种绿化类型。将国土绿化重点从绿化量提升逐步转移到绿化品质提升，提高森林蓄积量，美化林相景观，构建高效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到2035年，采用补植改培造林和封山育林造林方式提升造林绿化空间1083亩。按照省、绍兴市统一部署，重点推动新一轮“一村万树”示范村建设，以乡村绿化助推和美乡村建设。

精准提升森林质量。积极推进森林抚育经营，加强战略

储备林资源培育，对全市乔木林中的幼龄林、中龄林开展森林抚育，建设战略储备林。以油茶、香榧等规模经营区为重点，开展木本油料基地建设和提升，建设油茶基地。积极推进健康森林建设，在全市及五泄林场、陈蔡水库林场等区域建设健康森林，构筑生态稳定、功能强大的森林生态系统。加大松树抚育强度，梳理林下空间，调整树种结构，增加阔叶林和针阔混交林比重，从根本上遏制松材线虫病发生。

积极推进美丽生态廊道建设。以会稽山脉、龙门山脉为线，以浦阳江为轴，以白塔湖、高湖等生态湿地为点，开展生态廊道建设，对森林、河流、湿地等生态系统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全面落实森林防灾、抗灾、减灾等措施，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

第56条 推进流域生态修复

落实浦阳江干流、浦阳江支流汇入口、省控以上断面上下游以及陈蔡水库等地的生态修复项目。分类管控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缓冲带、河湖生态缓冲带，以及涉及的水生态处理设施。针对部分小流域生态流量不足、水体流动性差等问题，开展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以及水资源管理。围绕水质改善，突出重点支浜、重点区域的治理，恢复小流域河网水体自净能力。重点实施浦阳江治理三期工程，完成浦阳江东江、浦阳江（安华水库坝下至店口）段、枫桥江、安华水库等 16

个美丽河湖的创建，重点实施诸暨市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

第57条 推进土壤污染治理

以铅、汞、铬、镉、砷等为主要排查污染源，统筹开展污染耕地溯源工作，根据溯源结果逐步开展分类整治。编制并实施污染整治方案，全面开展工矿污染防治。优化涉重企业布局，推进涉重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加快企业绿色转型和园区循环化改造。持续开展涉重行业企业规范化操作和废物排放等排查整治，加快推进重金属污染减排。根据区域环境承载能力，优化农牧渔养殖业布局，推进美丽生态牧场创建，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第58条 加强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建立和完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和矿山环境保护机制，落实土地复垦责任人的复垦义务。生产矿山要严格执行“边开采、边治理”的要求，做到矿山的粉尘防治达标率 100%，废水循环利用率 100%，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

第八章 城镇空间

第一节 完善城镇体系格局

第59条 构建“一主一副四片多特”的城镇体系结构

一主：优化中心城区主体功能板块。以中心城区为发展极核，引领市域高质量发展。

一副：加快店口副中心城市建设。深入推进店口镇省级小城市培育试点，加快建设市域副中心。积极培育以店口为核心的北部融杭组团。系统推进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创新要素、营商环境、环境保护、公共服务和民生共享等七个领域“融杭”建设。

四片：促进四大片区联动发展。立足乡镇资源和产业特色，谋划构筑东北部以人文生态为主题（枫桥、赵家、东和）、东南部以自然林湖为主题（东白湖、湮浦、璜山、陈宅、岭北）、西部以原生山水为主题（马剑、五泄）、南部以绿色产业为主题（牌头、安华、同山）的多板块特色发展群落。

多特：培育多个特色化发展乡镇。构建“5个重点镇+12个特色镇”的城镇特色化发展格局。加强次坞镇、枫桥镇、璜山镇、牌头镇、五泄镇5个重点镇的综合服务职能。根据地域、产业特色，因地制宜培育12个特色镇。山下湖突出珍珠文旅产业特色，打响国际珍珠名镇名片；赵家、东白湖以香榧森林公园、东白湖风景区为依托，培育特色旅游镇。

第60条 明确城镇发展定位

基于各乡镇地理区位、自然本底、人文资源、产业特色，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明确城镇等级与城镇定位。确定中心城区为综合性中等城市，店口为副中心城市，次坞、牌头、枫桥、璜山、五泄为重点镇，其余镇为特色镇。

第61条 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

全面推进县城新型城镇化国家级试点，提升中心城市辐射能级，加快县域城镇化进程。做大做强市级产业平台，提升产业支撑能力，创新“双向飞地”机制，引导市域产业集中集聚发展。加快推进城市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工作，提升城市人居环境质量，引导人口向中心城市集聚。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完善“增减挂钩”“人地挂钩”机制，促进城乡要素高效流动。

第二节 建设高品质城乡生活圈

第62条 构建多层级的公共服务体系

构建“市级—片区级—乡镇级—社区/村级”四个层次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1+5+18+N”四类公共服务中心。

1 个市域公共服务中心。由老城、城西商务区、城东行政中心区、高湖现代服务核心共同构成，面向诸暨全域提供

高等级高品质公共服务。

5 个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分别为店口、枫桥、璜山、牌头、五泄五个片区重点镇，辐射周边乡镇，为片区提供综合服务。

18 个乡镇级公共服务中心。18 个乡镇各自形成服务本乡镇的公共服务中心，为镇域提供一般公共服务。

多个社区/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社区和村构建 15 分钟和 5 分钟两级公共服务中心，提供普惠型和日常型生活服务。

第63条 建设全域覆盖的城乡生活圈

建设舒适便捷、全域覆盖、层级叠加的城乡生活圈体系。各乡镇街构建 30 分钟镇域生活圈；镇区构建 15 分钟/5 分钟城镇生活圈；乡村地区构建 15 分钟/5 分钟乡村生活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城乡全域覆盖。结合生活圈建设，统筹“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主题公园等布局。

30 分钟生活圈提供高等级综合服务。各乡镇具备覆盖镇域的中小学、等级幼儿园、标准化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构养老、文体场馆、社会管理等综合服务设施。重点镇具备辐射周边乡镇的商贸综合体、电影院、全民健身中心、物流中心、客运或换乘中心、对外快速交通接驳等高等级服务设施。

15 分钟生活圈提供普惠型生活服务。具备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文化娱乐、体育健身、公园

广场、便民超市、农贸市场、物流配送、社区管理等普惠型生活服务设施。

5分钟生活圈提供日常型便民服务。具备便民商业、文化、健身、幼儿教育、养老服务等日常型便民服务设施，着力打造“一老一小”融合服务场景。

第64条 优化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优化教育设施布局，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发展优质普惠的学前教育和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强化高等级教育设施空间保障。探索推进高中优化整合，优化和扩大中职资源供给，到2025年建成1所省高水平中职学校。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构建“市—乡镇—村/社区”三个层级文化设施体系。加快建设市文化中心，集成市域文化馆、图书馆等配套设施，打造文化地标，推进浣江书房—金石学馆成为省最美公共文化空间。优化各乡镇文化设施配给，建设一批文化中心、农村图书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提升镇街综合文化服务站、社区文化家园、农村文化礼堂等基层文化阵地整体功能，实现规模以上行政村农村文化礼堂全覆盖和社区文化家园全覆盖。建成“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140个，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水平。

推进体育场馆场所均衡布局。建设篮球馆体育综合体（奥体中心）、全民健身中心、老年体育中心等大型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城东山地运动公园，谋划配置市级足球场地。

充分利用新建小区规划、老旧小区改造、美丽乡村建设、公园绿地配套、浦阳江水系江堤加固升级等，完善全民健身场地建设，基本形成城市社区、行政村体育基础设施网络全覆盖，构建 15 分钟健身圈。推进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用于全民健身的改造或新建，完善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

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建设市人民医院二期和暨南分院、市中医医院三期，易地新建市妇幼保健院。支持市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创建三甲，实施县级强院和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全面优化城乡基层医疗机构设施配套，推进区域均衡布局。镇乡（街道）标准化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覆盖。适时推进“社区医院”建设，确保县域就诊率达 90%以上、基层就诊率达 65%以上。

构建全覆盖的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以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300 张床位为标准，按照“机构跟着老人走”的总体要求，不断优化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构建“一心六片区”（中心城区、店口片区、枫桥片区、璜山片区、牌头片区、五泄片区、次坞片区）的养老服务体系，各片区统筹协调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市级养老服务中心，新建店口、枫桥、牌头、璜山片区级养老服务中心，完善乡镇级养老院建设，实现乡镇养老设施全覆盖。建设街道（乡镇）和社区（村）两级居家养

老服务照料中心，城区结合“15分钟养老服务圈”配建，乡镇以行政村或一定规模的自然村为单位配建。

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建立多层次覆盖、功能完善、便捷可达的城市儿童公共服务体系，落实市级儿童设施的用地规模和布局，积极推动托育、教育、医疗卫生、儿童福利、公共体育、儿童综合服务设施、图书阅览、展示与艺术表演等公共服务设施的适儿化改造。锚固儿童友好的城市空间风貌与环境品质，积极开展城市郊野公园、生态廊道、绿道、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城市广场等开敞空间的建设和适儿化改造。合理划定道路红线及道路断面，减小生活街区尺度，提升步行和自行车交通出行品质，优化公共交通出行环境，完善城市道路交通安全措施，保障儿童出行便捷性、舒适性和安全性。

第三节 优化城镇产业布局

第65条 构建“229”现代产业平台

擦亮珍珠、袜业2张产业“金名片”。以山下湖珍珠小镇和大唐袜艺小镇为依托，打造“时尚袜业”、“美丽珍珠”两大产业“金名片”。主攻高端袜用原料、时尚/功能性袜品、智能袜机等领域，以“创新+”“创意+”“绿色+”“互联网+”“资本+”为重点，大力促进袜业附加值提升，力争形成千亿级袜业产业集群。提升珍珠品质与附加值，延伸发展珍

珠新材料、数字科技珍珠产品、珍珠健康产品等，打造覆盖“价值全生命周期”珍珠美丽产业。

做强金属材料加工、智能视觉 2 条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链。完成经开区（高新区）空间和产业规划调整，构建金属材料加工、智能视觉两大核心产业链。围绕“中国铜谷”定位，主攻高性能铜材料、新型合金材料、铜材料衍生品等产业领域，加快推进创新突破，打造千亿级铜加工材料及制品研发制造基地。依托诸暨智能视觉产业平台，聚焦全产业链，打造以智能视觉为核心、半导体为支撑、终端研发生产应用协同发展的智能视觉产业体系。

打造 9 大产业集群。结合诸暨现有资源禀赋及产业基础，打造金属材料加工（经开区）、精密制造（经开区、店口）、时尚袜艺（大唐、安华）、纺织服装（应店街、枫桥）、美丽珍珠（山下湖）、环保新能源（牌头、经开区）、智能视觉（经开区、城西商务区、环高湖片区）、航空航天（科技城、经开区）、生命健康（经开区、赵家、东和）等 9 大产业集群。

第66条 高质量发展现代服务业

做强五大生产性服务业，打造两业融合新示范。以产业转型升级为导向，优先推进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商务会展、现代金融、文化创意、现代物流五大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发展、规模倍增、能级提升，深化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

展，引领产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做优三大生活性服务业，创建美好生活新样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升发展现代商贸、康养文旅、居民服务三大产业，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强与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互补发展，提高居民幸福感。

培育三大新兴服务业，引领高质量发展新风尚。以优化结构和提高竞争力为目标，加快推进科技服务、节能环保、人力资源等新兴服务业发展，推动新兴服务业与其他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着力打造现代服务业新增长点。

第四节 推动诸北城镇群协调发展

第67条 建设“一核三廊六区”

以各个乡镇及产业平台为诸北城镇群的增长点，通过交通发展廊道连点成线，建设“一核三廊六区”的空间格局。

一核：以店口为核心的综合功能区。

三廊：两条南北向的 03 省道东复线经济长廊、G60 高速科创走廊和一条东西向的 309 省道文旅长廊。

六区：店口片区、解放湖片区、下四湖片区、姚江片区、次坞片区和应店街片区。

第68条 构建“3+N”产业平台

3: 重点发展节能环保、金属智造加工、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三大主导产业。节能环保、金属智造加工主要位于店口工业园区、下四湖产业园区和次坞临杭产业园区；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主要位于解放湖产业园区。

N: 积极拓展新材料、通信电子、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位于萧诸一体化先行发展区、姚江新产业片区和科技城片区。

第69条 建设“三高三快、三横多连”道路网

三高: 即沪昆高速、柯诸高速和杭州绕城高速。

三快: 即升级 G235 建设时代快速路南段、升级十店线建设临浦快速路南段和升级 03 省道东复线建设通城快速路南段。

三横: 即十店线、309 省道和珠宝支线。

多连: 即多条镇际区域连接线。

第70条 构建 30 分钟全域生活圈

建设“哑铃形”公共服务中心: 结合姚江新镇建设，建设高水平的科教文体卫等公共服务设施，与店口镇强强联合，形成集群高水平的公共服务核心，降低对中心城区的依赖。

补足体育设施短板: 规划结合店口镇牛皋山开发建设，打造山地运动公园。结合浦阳江江堤和省级绿道网建设，打

造浦阳江水系运动绿廊。

发展区域旅居养老：店口镇与山下湖镇凭借杭坞山与白塔湖湿地的天然生态优势，打造高端区域性的养老服务项目，带动周边养老产业发展，实现旅居养老与本地养老有效联动。

第五节 促进区划调整街镇融合发展

第71条 总体策略：提升实力，多方共赢，共同发展

立足创新驱动、格局优化、空间保障、设施完善、城乡统筹，推动行政区划调整街镇高品质发展。

创新驱动：通过产业、空间、项目的创新转型驱动街镇可持续发展。针对被撤并镇，大力扶持创新创业，积极应对老龄化，为乡镇发展注入新动力。

格局优化：通过核心强化、布局衔接、产城融合、交通连接等方式构建和优化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提升城镇活力。

空间保障：保障必要的战略发展空间，通过土地存量盘活和产业升级转型，提升发展质量。

设施完善：通过完善商贸、科教文卫、绿地设施和服务，提升居民生产、生活品质。

城乡统筹：通过城镇设施服务下沉，乡村景观资源利用、乡村存量建设用地流转，促进城镇发展和乡村振兴。

第72条 大唐街道：品质提升、存量挖潜、城乡一体

品质提升：提升滨江品质，促进整合发展。实施拥江发展策略，以五泄江、浣溪江为重点，提升人居环境，采取服务导向的开发模式，促进功能整合、交通整合和设施整合，引导城镇一体化发展。

存量挖潜：疏解工业用地，带动老城更新。疏解老城内工业企业，为旧城更新提供腾挪空间，将五泄江两岸打造为优质滨水空间。

城乡一体：培育新兴产业，促进转型发展。大唐片主要依托袜艺小镇，促进袜业产业的升级。草塔片结合老街，焕发老镇活力，促进城镇三产发展。外围依托山水资源，重点形成三个三产开发区块：北侧依托西坞和大唐湾水库，适当发展郊区旅游和乡村旅游项目；西侧依托青山水库，发展乡村旅游项目；南侧依托斗岩风景区，结合西岩寺等，培育文旅职能，促进大唐转型发展。

第73条 暨南街道：依托主城、特色发展、完善配套

依托主城：承接城市功能外溢。北侧承接主城商业、居住、教育培训等功能，南侧承接主城近郊旅游功能。

特色发展：打造诸暨现代商贸服务集聚区。依托商贸城现有产业基础，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建设暨南新的公共服务中心，打造诸暨城市新品牌，以产业带动就业。王家井区块保留一定的产业功能，将纺织等中小企业迁入产业园区，沿

诸齐线向北适度拓展。

完善配套：提升片区综合品质。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配套，打造特色滨水空间。结合周边城市功能板块的需要，设置动静分区和主题节点，创造连续的步行体验。

第74条 店口镇：强化主核、轴线开发、环湖串珠、网络布局

强化主核：腾挪转型老城存量用地。强化店口的核心引领作用，改善老城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混杂的状况。对湄池、店口两片老工业区逐步实施提升改造，引进创新产业，部分“退二进三”发展，建设公共中心。

轴线开发：打造浦阳江科创走廊。沿浦阳江发展解放湖、下四湖片区，形成智能制造为主的科创走廊。

环湖串珠：提升环白塔湖区域空间品质。白塔湖北翼区域，沿猛虎山南，嵌入式布局休闲旅游、康养健身和品质居住空间，设置湿地北入口。白塔湖中部区域，促进小散村居腾退，结合朱家、金家站转型发展休闲旅游，打造湖中明珠。

网络布局：优化周边集镇空间布局。阮市集镇结合乡村振兴，挖掘天子山、古街、湿地文化、古越文化，积极发展旅游产业，结合炒货产业在南侧发展特色工业园。杨梅桥区块逐步提升改造，做好产业升级和转型。

第75条 姚江镇：创建园区、强化集聚、特色发展

创建园区：构建一、二、三产综合产业带。北部依托经开区下四湖片区，形成高新产业集聚地。中部依托经开区姚江片区和诸暨通用机场，发展航空航天产业。南部发展休闲农业、旅游农业、养生农业，创建现代农业园区。

强化集聚：打造姚江新镇区。联动江藻老镇区，在汪王工业区北侧建设新镇区，打造行政、商业、娱乐中心。

特色发展：老镇片区特色化发展。江藻片区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人居环境，为新镇区提供配套。直埠片区重点整治低小散制鞋业及五金机械，集聚建设特色产业园。

第六节 强化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第76条 严控建设用地总量

落实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合理配置建设用地增量，促进要素向中心城区和重点镇集聚。重点保障重大战略平台用地和重要基础设施用地，优先安排社会民生、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用地。

第77条 优化城镇建设用地结构

推进建设用地多功能开发，鼓励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业等用地混合布局、设施共享。加大城镇建设使用存量用地的比例，完善城镇服务功能，提升城镇用地效率。推

动经开区转型升级，全力打造高能级产业平台。加强各乡镇级园区整合提升，引导工业项目向市级平台集中。

第78条 盘活城镇存量用地

推动“批而未供”土地供地，加快“供而未用”土地开发利用，优化节余指标使用方式。通过建设用地指标“增减挂”、建设用地指标盘活等途径，积极盘活存量土地，实现精准高效供地。规划期消化存量土地1平方千米左右。

第79条 挖潜城镇低效用地

针对经开区等各大产业平台、镇级工业园区和村庄工业用地，采取产业再开发、功能再优化、空间再开发、空间修复等差别化模式，多路径盘活低效工业用地。针对采矿废弃地进行分类综合整治，对具备复垦实施条件的采矿用地进行复垦。

第80条 大力推进城市有机更新

推进城中村改造。优先推进位于浦阳新村、双福村等重点发展地区的城中村全面改造，推进撤村建居。鼓励布局完整、配套完善、村舍质量较好的城中村进行综合整治，为城市内部提供低成本的居住空间，建设多元包容的创新城市。

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采取拆除重建、综合整治相结合的方式，探索推进连片改造模式。鼓励老年群体众多的老旧小区

区进行适老化改造，鼓励创新地区的老旧小区进行适应年轻群体的租赁住宅改造。对具有历史人文特色的旧居住区和旧住宅，以综合整治为主要手段进行保护、活化与复兴。探索多样化的改造模式和资金筹措路径，鼓励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等多元主体参与。

推进旧工业区和旧厂房改造。整治提升工业园区，加速资源要素向工业园区优质平台、优质企业、优质项目集聚。实施存量工业用地有机更新，形成有效机制，奋力打造工业全域治理诸暨成果，率先走出“腾笼换鸟、凤凰涅槃”的智造强市之路。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塑造

第一节 塑造全域美丽的山水花园

第81条 铺就城市美丽底色

划定风景名胜区控制线。划定浣江—五泄风景名胜区控制线，面积约0.83平方千米。控制线内进一步细划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严格控制游客容量，不得安排排除必要的自然灾害修复、国防安全建设、防洪御潮减灾、河湖整治等工程外的重大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限制与景观资源保护和游览无关的建设，重点保护山林、水景等自然景观类的资源。

划定城乡风貌控制线。对中心城区和县域5个特色景观片区划定城乡风貌控制线。控制线内的景观片区由县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景观风貌专项规划，具体风貌管控要求纳入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

第82条 描绘好美诸暨新画卷

统筹推进城乡风貌样板区、美丽城镇、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美丽绿道、美丽公路、美丽田园、美丽景区等多元美丽载体建设，构建“两山为屏、一轴联动、一核引领、三带协同、两环串珠、百花齐放”的全域风貌体系。

“两山”为东西两侧山脉：分别为西部龙门山生态屏障和东侧会稽山生态屏障。西部以五泄风景名胜区、三界尖森

林公园、斗岩—汤江岩景区为载体，东部以东白山自然保护区、香榧森林公园、杭坞山森林公园为载体，提升山体生态资源保护利用水平。

“一轴”为浦阳江生态经济带：沿将浦阳江打造一条集生态保护、休闲观光、文化体验和绿色产业为一体的“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和生态经济带。城区江段推动高标准滨水景观带建设，以滨水景观改造带动沿线用地有机更新，增强游憩功能。

“一核”为中心城区魅力核心：优化中心城区主体板块功能，组织编制总体城市设计，系统提升三维空间形象和城市公共空间体系，重塑山水和谐的城市景观风貌和休闲时尚的城市生活场景。

“三带”为三条县域美丽风景带：打造3处地域特征鲜明、建设品质优越，用于对外宣传和对内示范的城乡风貌代表性空间。西南部以马剑镇、五泄镇、同山镇为载体；东南部以东白湖镇、赵家镇、东和乡为载体；东北部以次坞镇、店口镇、山下湖镇、枫桥镇为载体。

“两环”为中心城区和县域层面以主要交通线为载体打造的2条文旅休闲环。内环为中心城区三环线休闲旅游环；外环为依托十店线、枫店线、枫谷线、S310、诸东线、上齐线、诸齐线、G235、S309构成的生态康养度假环。

“百花”为县域多个特色风貌节点。

第二节 擦亮文化金名片

第83条 传承古越文化基因

建立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名录，系统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革命文物、农业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统筹划定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水下文物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城市紫线等在内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及时落实动态补划。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物质空间载体，结合公共空间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展示地，为传统戏曲、传统手工艺等非遗提供活动生产与表演展示的场所空间。

第84条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及保护区划、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区划、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地下空间利用项目，应开展考古前置调查勘探。交通、市政及基础配套等重大设施选址、选线规划过程中应充分评估对文物资源的影响，工程选址应尽可能避开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针对文物资源本体及其环境面临的潜在风险，应布局安全缓冲空间和风险管控重点区域，协同制定应急防灾预案。

经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要落实土地储备考古前置要求。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出让。暂不具备考古前置条件的，应在土地出让前完成考古工作。大型基本建设工程的考古前置工作应按照《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在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的前提下，允许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开展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

第85条 着力培育文化平台

聚焦“两核两镇”，着力培育文化发展九大平台。

两核指“西施文化”和“枫桥文化—三贤文化”核心。中心城区以一期西施故里改造提升、二期西施殿景区扩建为抓手，打造西施文化高地。枫桥以枫桥学院、三贤文化馆为核心依托，彰显枫桥文化、“三贤”文化内涵，打造文化精品线路，串联枫桥古镇、王冕隐居地、陈洪绶纪念馆、杨维桢纪念馆、小天竺、枫桥大庙等人文景观。

两镇指山下湖珍珠小镇和大唐袜艺小镇。山下湖以“中国珍珠之都、旅游休闲胜地”为品牌，积极打造集珍珠文化展示与体验、珍珠文化商业、体验街区、人文社区、研学基地、主题活动、交通慢行、智慧导航、公共配套于一体的文旅特色小镇。大唐力争成为全球最先进的袜业制造中心、全

球最顶尖的袜业文化中心、全球唯一的袜业旅游目的地。

第三节 打造文旅融合旅游高地

第86条 推动区域文旅联动发展

积极参与杭州都市区旅游发展圈，联合打造享誉国际的江南水乡古镇文化休闲旅游度假胜地。主动接轨杭州湘湖世界旅游联盟总部，扩大面向全球展示形象的平台空间。做深做足“西湖—西施”文旅融合，推动西湖、湘湖、白塔湖、高湖等文旅融合联动发展。全方位对接“浙东运河文化带、浙东唐诗之路文化带、古越文明文化带”建设，融合打造一批文旅精品和展示基地。

第87条 推动全域旅游全面成型

在全域风貌体系的基础上，以文旅核心项目和“山下湖—枫桥”“马剑—五泄”两大特色板块为核心载体，大力挖掘和培育旅游新节点，不断向“两山、一轴、一核、三带、两环”的全域美丽格局集聚。

第十章 综合交通

第88条 构建以“一轴五张网”为主体的对外交通体系。积极构筑北向融杭接沪为主体、东向联绍协甬为重点、南向贯通金义为支撑的一体化交通大通道，打造“公铁水”多式联运中心。构筑“10—30—60”交通时空圈，即10分钟主要镇区高速可达，30分钟城区至杭州、义乌、绍兴可达，60分钟至长三角核心地区。

第89条 构建内畅外联的道路网络

打造“一环九射一连”的高速路网格局。“一环”即沪昆高速—诸永高速—绍诸高速诸暨延伸线围成的高速环线；“九射”分别为：沪昆高速（城区以北段）、柯诸高速、绍诸高速、诸嵊高速、诸永高速（城区以南段）、诸义高速公路、沪昆高速（城区以南段）、诸建高速和杭州绕城高速西复线；“一连”为合温高速。

形成“三纵两横”干线公路网结构。“三纵”分别为235国道、S211 桐乡至洞头公路、S217 萧山至磐安公路；“两横”分别为S309 鄞州至开化公路、S310 奉化至桐庐公路。

形成“二环八射”市域快速路网结构。适应城区快速沟通需求，加强与高速公路互通的联系。“二环”为诸暨城市二环线、三环线；“八射”分别为十诸线—235 国道、暨东路、03 省道东复线、双金线、市南路—草塔支线、诸安线、

诸东线、官弦线—诸暨至浦阳快速路。

第90条 构建多向联通的轨道网络

规划形成“两高一普两市域”的轨道网布局。“两高”为既有沪昆高铁和远期谋划的萧山机场至诸暨（义乌）城际铁路；“一普”为既有沪昆铁路；“两市域”分别为杭诸市域（郊）铁路、绍诸市域（郊）铁路。顺应城市组团式、珠串式发展态势，通过既有铁路改造和新建市域（郊）铁路强化诸暨与杭州、绍兴、义乌等城市的联系。先期推进沪昆铁路诸暨至杭州段通勤化改造。统筹考虑高铁、普铁、市域（郊）铁路等轨道网络规划，避免层级之间割裂，积极推进“轨道交通一张网”规划建设。

第91条 构建干支结合的水运网络

构建以浦阳江为主，以浦阳东江、枫桥江为辅的“一主两支”高等级航道为骨架的航道网布局，充分发挥诸暨内河水运优势，全面推进航道提质升级，积极打通浦阳江与钱塘江、杭甬运河、京杭运河等高等级航道网络的畅通互联，构建现代化的水路运输服务体系。

规划形成“两主多点”的内河港口布局，“两主”即店口综合港区和新亭埠港区，“多点”包括枫桥、姚公埠、江藻等多个作业区。

第92条 构建区域低空飞行服务网络

重点加强与杭州萧山机场联系，通过“两高速两城际”全方位接入萧山机场。两高速指沪昆（杭金衢）高速至机场高速和柯诸高速至苏绍高速及接线至杭绍甬高速；两城际指杭长高铁至杭州南至机场连接线、萧山机场至诸暨城际铁路至杭绍台连接线。

规划诸暨通用机场。加快诸暨通用航空产业基地建设，一期建设可连续起降的临时起降点，包括直升机机场、飞行员培训学校、通航旅游中心、通航物流中心、通航应急救援中心、机外作业中心、通航俱乐部、停车场等；二期扩建为A1类通用机场及相关航空产业园，修建1200米固定翼飞机跑道。

依托浙江全国通用机场布局试点省、绍兴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等优势，重点开展短途运输、低空旅游、航空作业等业务，满足应急救援和医疗救援等社会公共服务功能。

第93条 打造综合一体的枢纽体系

推进诸暨站综合枢纽化改造，提升客运枢纽流量能级。规划“双核一副多点”的物流发展空间格局。“双核”即现代物流中心和店口物流园区；“一副”即国际商贸城物流园；“多点”即多个物流中心、配送中心。

第十一章 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

第一节 建设绿色市政基础设施

第94条 建设健康可持续的水循环体系

完善供水系统布局。规划 2025 年与 2035 年全市供水规模分别约 45.64 万吨/日和 48.02 万吨/日。构建以城市供水网为主、乡镇局域供水网为辅、单村水厂为补充的县域三级供水网。保留提升城南、城北 2 处城市水厂和青山、东白湖、幸福、上游 4 处乡镇水厂，关停五泄、东和 2 处乡镇水厂，改造征天水厂，因地制宜确定农村供水方式。到 2035 年，实现城镇供水管网延伸范围内 97%以上农村人口饮用水达标提标，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小于 8%，城镇供水管网水质综合合格率在 99%以上。

优化排水系统布局。保留提升现有 9 处污水处理厂，选址新建店口污水处理二厂。整合优化污水系统，推动污水厂、泵站、主次管网及污泥处置设施提质增效。强化污水系统布局与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布局融合，实现“厂网河一体化”。到 2035 年，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95%以上。优化排水体制，老城区域引导雨污分流制改造；各镇区结合实际以截流式合流制过渡，逐步改为分流制；新建区域推进雨污分流制建设。因地制宜优化整治中心城区和乡镇雨水设施，适应绿色发展需要。

第95条 建设多元现代的能源供给体系

布局高效均衡的供电设施。规划 2025 年和 2035 年全市最大用电负荷分别约 2400 兆瓦和 3220 兆瓦。扩建诸暨 500 千伏变电站；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 2 座（紫岩变、街亭变），扩建 220 千伏变电站 4 座；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 19 座，扩建 5 座。因地制宜预留规划新建变电站用地，按专业标准保障相关技术要求。

打造绿色智能电网。优化电网结构，推进电网互联互通建设。全面提升电网资源配置、安全保障、智能互动能力，全力打造多元融合高弹性电网。规划新建 1 条 800 千伏高压廊道，为甘肃直流换流站—会稽直流换流站特高压廊道；新建 5 条 500 千伏高压单塔单回廊道，宽度 70 米；新建 4 条 220 千伏双塔双回廊道，宽度 75 米；新建 28 条 110 千伏高压廊道，宽度 30 米。

推进燃气输配系统工程建设。规划 2025 年和 2035 年全市天然气用量分别约 3.55 亿立方米/年和 6.37 亿立方米/年。完善天然气输配系统格局，构建次高压天然气管道环网。推进萧山—义乌天然气管道工程、川气东送二线工程浙江段（诸暨段）、甬绍干线天然气管道西段工程（诸暨段）建设。近期新建陶朱门站、店口中心气源站、城南调压应急站、暨南调压应急站、陶朱北路调压站、牌头调压应急站。远期新建同山门站、店口余达天然气综合利用能源站，新建一批调压（液化天然气应急）站和液化天然气气源站。

加强集中供热保障。提高中心城区供热效率，扩建八方热电机组，满足中心城区用热需求，局部未覆盖区域采用天然气锅炉供热。店口、次坞、牌头—安华以及枫桥等片区热负荷小且距离远，通过建设区域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的方式解决供热需求。其他规模小且较为分散的区域热负荷由各企业采用清洁能源分散供热的方式解决。

积极推动发展可再生能源。大力推进风电、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提高清洁能源比重。加快抽水蓄能、光伏发电、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新能源发电项目的配套电网送出工程建设，增强高密度可再生能源接入消纳能力。鼓励和推进公建单位、大型商场（市场）等屋面建设光伏发电项目，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和工业园区推广新能源、分布式能源。

第96条 建设智慧前瞻的信息通信体系

优化通信基站选址布局。对市域存量通信基站进行整合改造，保留站点 1165 座，规划新增通信基站 985 座。积极推进通信基站共建共享。

推进 5G 高质量网络布局建设。落实 5G 通信基站选址，推动建（构）筑物配套建设无线通信、应急通信设施或预留建设空间。新建小区提前谋划 5G 基站及附属设施布局，已建成小区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协调落实 5G 基站选址和建设。

建设新型互联网基础设施。加快下一代互联网规模部署，

布局大容量光通信高速传输系统，加速光纤网络扩容，优化骨干网络结构，争取率先完成双千兆宽带网络布局。

第97条 建设循环利用的环卫处理体系

强化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在中心城区、北部组团、东部组团新建四处集中式易腐垃圾处理设施，对片区易腐垃圾进行统一处理，市域其它片区易腐垃圾考虑分散处理。改建诸暨八方热电厂，建设湮浦无害化处理中心，对全市其他垃圾进行集中焚烧处理。新建一处市级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对可回收物、建筑垃圾、大件、园林垃圾等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处理。规划布局若干个渣土淤泥消纳场和垃圾填埋（焚烧）场，选址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保护区。白毛尖垃圾填埋场功能转为应急和最终安全处置保障。

优化垃圾分类收运体系。规划 2035 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 100%。合理布局垃圾集置点、回收网点等环卫设施。新（改、扩）建住宅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等按规范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充分利用现有转运设施，兼顾现状转运模式，因地制宜采用分散转运、直运或集中转运相结合的模式。市域新建四处生活垃圾转运站，分别位于店口镇、枫桥镇、东和乡、陈宅镇。

第二节 加强水利设施建设

第98条 巩固水库保安工程

提升流域“上蓄”空间，推动险库清零，巩固全域库坝安全。推进陈蔡水库加固改造工程、安华水库扩容提升工程、小型水库及山塘除险加固及系统治理工程。

第99条 推进防洪排涝提升工程

以浦阳江“一轴两岸”干流及两岸为主，推进浦阳江治理三期工程、同山蓄滞洪工程，筑牢防洪安全屏障。对现状存在问题的 23 段，总长度 62.56 千米的堤防进行改造，推进标准堤建设、配套道路建设及生态改造提升。实施城区部分重点堤防工程和排涝泵站建设。通过水系连通、拓浚通道、提升强排等措施，打通平原排涝通道，实现洪涝水快排畅排。城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乡镇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农村防洪标准为 10—20 年一遇。

第100条 加强灌区和农村供水工程用地保障

升级农田灌区系统。按照大中型灌区“集中连片、能连则连”的原则，以浦阳江为纽带，以陈蔡水库、安华水库等大中型水库为节点，以现有中、小型灌区灌排渠系等为脉络，以流域两岸灌溉面积为基础，重点建设浦阳江大型灌区，涵盖陈石灌片、安华水库灌片、白塔湖灌片、东泌湖灌片、连

七湖灌片、青山水库灌片、五泄水库灌片、西泌湖灌片、幸双灌片、征天水库灌片、朱公湖灌片等灌区。在浦阳江灌区外，按照轻重缓急，通过堰坝引灌设施、田间灌溉泵站更新升级，全面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任务。

完善农村供水体系。系统谋划优质水资源配置，加大现有大水源利用，通过实施新建、改建、扩建供水水源工程，形成以水库、山塘为主要水源的城乡供水格局，提升农村供水水源保障能力。规划期内结合农村供水设施更新改造，优化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推动农村供水工程规模化建设。全面建设自动化监控系统，完善农村供水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城乡集中供水工程实时监控、实时监测、实时预警。

第三节 构建韧性综合防灾体系

第101条 建立韧性防灾减灾应急体系

建设智慧应急平台。建设集统一指挥、快速响应、信息共享、可视化管理于一体的智慧应急指挥平台。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避灾场所、大型应急装备和设备、风险源信息等基础数据库。加快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平台建设，加强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完善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系统，依托“安全码+风险图+管控指数”等数字化工具，实现隐患排查、执法检查全流程、规范化网上办理。

提升国土空间韧性。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建设应急避灾场所。统筹各类应急避灾场所布局，进一步拓展公共场所的应急避险功能，预控救灾和疏散通道。适度提高生命线工程的冗余度，提升国土空间抵抗灾害、快速恢复、适应灾害的能力。

强化应急物资保障。利用全市粮食储备仓库建设全市应急救援共享物资装备库，健全应急物资储备调用和共享机制，建立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防汛物资、紧急医疗救护、人员安全防护、消防设施等物资储备，实现资源共享。

第102条 加强消防力量建设

规划建设大唐消防站，提档升级浣东消防站、望云路消防站、陶朱消防站、暨阳消防站、湮浦消防站、暨南消防站、枫桥消防站等7个消防站和牌头、安华、店口、次坞、五泄、姚江、陈宅等7个乡镇综合应急消防站，建设15分钟应急消防救援圈。

第103条 构建现代人防综合防护体系

统筹发展与安全，构建现代人防综合防护体系，强化人员、重要目标、重要区位防护。建设布局合理、比例协调、安全经济的人防工程体系，落实各类人防工程配置要求，形成疏散通道与疏散场地相协调的疏散体系。统筹人防工程建

设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落实地下空间兼顾人防要求，强化互连互通。

第104条 强化危险品监管

划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严格执行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等设施配置要求。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机制，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装卸实行全流程动态监控。依托规划储存经营点及企业，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物资储备仓库。落实陶朱街道诸暨城西工业开发区规划预留袁家化学品市场储存经营点、次坞镇诸暨市电镀园区周边预留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点和剧毒品储存经营点的规划选址。推进诸暨市南光燃气有限公司储存经营点迁建工程、诸暨华都国际纺织产业城集团有限公司危化品集中仓库建设工程。

第105条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科学划分地质灾害易发区。全市共划分中、低和不易发三个易发区等级。中易发区内严格控制破坏地质环境的人类工程活动，避免现有地质灾害的复活或形成新的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内加强监管、预防为主；不易发区内做好预防工作，防止人类工程活动引发地质灾害。

科学划分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全市共划分3个重点防治区、1个次重点防治区和1个一般防治区。在重点和次重

点防治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重点风险防范区，采取避让搬迁为主、工程治理和监测为辅的措施，严格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地质灾害危险性防治和监管。在一般防治区以预防为主，规范人类工程活动。

科学划定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全市划分重点防范区、次重点防范区和一般防范区三个级别，主要分布于东白湖、赵家、马剑、五泄和应店街等乡镇。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实行年度更新制度，每年按照汛期前、梅汛期后、汛期后等三个时间节点，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新增、核减、调整等动态更新。

及时确定地质灾害隐患点。目前全市无地质灾害隐患点，但要根据“即查即治”要求，及时发现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并落实避让搬迁、工程治理等综合治理措施。

第106条 增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推进传染病定点医院标准化建设，新建诸暨市人民医院暨南分院，传染病收治能力达到3.0床/万人以上。健全市镇乡（街道）二级急救救治体系，健全院前急救网络，推进标准化院前急救培训基地建设。完成2家核酸检测基地建设和推进诸暨市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建成市人民医院暨南分院和后备医院，建设1个标准化院前急救培训基地。

第十二章 中心城区

第一节 打造开放创新的现代城市

第107条 城市性质

将中心城市建设成为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智创文旅融合的杭州都市区南翼中心、彰显古越文化的生态名城。坚持北融赋能、创新赋能、文化赋能，遵循都市区价值链外溢规律，集中力量发展都市经济，提升城市魅力，打造杭州都市区先进制造业和高端服务业集聚地；重点发展智能视觉、生命健康、新材料、航空航天等新兴产业，加速形成具有集聚和辐射功能的产业内核，蓄力建设杭州都市区南翼中心，打造都市区智造创新门户；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快推进杭州都市圈后花园建设，挖掘提升诸暨山水人文资源，加快培育发展休闲健身项目，打造令人向往的生态之城。

第108条 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

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城市人口约75万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110平方千米。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促进生产要素向中心城区集聚，打造区域增长极核。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人口、经济占全市比重显著提升。

第109条 构建开放城市形态

构建“一带、一环、三廊、七板块”的多中心开放式城市形态。

一带： 浦阳江生态景观带。打造为集现代产业、历史人文、都市风貌、休闲健身于一体的绿色发展轴带。

一环： 二环城市快速联系环。推进二环快速化改造，打造串联各城市功能板块的快速通道。

三廊： 浦阳东江、五泄江、开化江三条滨水景观廊道。强化岸线管控，打造活力滨水空间。

七板块： 城西板块、城东板块、高湖板块、城北板块、城南板块、老城板块、大唐板块。

城西板块——智造高地： 推进高铁枢纽站开发建设，打造融杭桥头堡，加快产城功能升级，形成智造高地；

城东板块——品质新城： 优化综合功能配套，打造城东新城品质区、城市形象展示区；

高湖板块——未来门户： 推进高湖整体开发，打造集水利防洪、休闲旅游、文化创意、科技创新、城市生态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城市门户和众创空间；

城北板块——科创引擎： 培育创新孵化平台，打造产业集聚和科创研发中心；

城南板块——商贸窗口： 推进国际商贸城转型升级，塑造城市商贸功能窗口；

老城板块——魅力核心： 推进老城有机更新，梳理传承

历史文脉，激活新时代内涵，打造市域综合服务功能核心；

大唐板块——时尚袜都：擦亮“时尚袜艺”金名片，以城区标准推进设施升级和风貌提升，加快与城市融合发展。

第110条 划分城市功能分区

将城市用地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和战略预留区八类规划分区。

居住生活区占中心城区集中建设区的 50.63%，主要分布于北二环路以南。**综合服务区**占中心城区集中建设区的 5.85%，结合生活圈进行配置，重点打造城西、城东、城北、老城、高湖等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商业商务区**占中心城区集中建设区的 7.83%，主要分布于城南商贸城、高湖商务区、城西商务区等重点区块。**工业发展区**占中心城区集中建设区的 23.46%，主要分布于北二环路以北的经济开发区、三都工业园、大唐袜艺小镇、草塔工业园。**物流仓储区**占中心城区集中建设区的 1.13%，主要分布于货运枢纽周边和智能视觉产业园内。**绿地休闲区**占中心城区集中建设区的 6.56%，主要分布于五泄江两岸。**交通枢纽区**占中心城区集中建设区的 0.40%，主要分布于诸暨站周边。**战略预留区**占中心城区集中建设区的 4.15%，主要分布于城西、高湖、商贸城板块，用于应对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

各类规划分区内允许准入与主导功能相符的用途，限制

准入妨害干扰主导功能的用途。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和绿地休闲区内限制新增二类、三类工业用地和二类、三类物流仓储用地，区内原有的三类工业和三类物流产业除以减少污染为目标的技术升级改造外，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和翻建。

第111条 更新城市用地布局

推进城市功能更新。以城西商务区核心区、大唐雍平路以内核心区为重点，推进“退二进三”“退二优二”改造，引导居住功能区内的二类工业向园区转移或提质升级，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以西施故里二期工程、袁家未来社区建设工程、双福村、浦阳新村拆迁工程等为重点，推进城中村改造和城市有机更新。其他地区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鼓励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和微改造，防止大拆大建。

优化城市用地结构。规划期末，城市居住用地面积约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6%；工业用地约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8%；商业服务业用地约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8%；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约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8%。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第112条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将经济开发区内核心工业地块划入工业用地控制线。建立工业用地占补平衡机制，明晰工业用地用途转换负面清单，

确保工业用地总量保持基本稳定。对规划工业用地用途已调整但 5 年内暂不实施的区域，在不存在违法改变功能、违法出租等情况的前提下，允许实施技改及新扩建工业项目。

第113条 创新土地利用方式

布局创新型产业用地。按照“功能复合、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理念，在城北、高湖等科创功能板块布局创新型产业用地（M0），作为工业用地的特殊类型。创新型产业用地（M0）总规模原则上不超过工业用地总规模的 10%。高能级产业园中的创新型产业用地（M0）比例可适当提高，最高不超过工业用地总规模的 20%。

探索城市用地适度留白。在城北、高湖等科创功能板块布局战略留白用地，可用作工业科研用地、商业居住用地、新型产业用地等类型，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或土地出让时可适用快捷规划修改程序。

鼓励土地混合使用。在符合安全规范的前提下，鼓励创新型产业用地、商业商务用地、居住用地混合使用，增强城市活力。

第二节 构建城市蓝绿网络

第114条 构建城市蓝绿空间网络

构建“四江两楔，多链 N 园”的蓝绿空间格局。“四江”

指依托浦阳江、浦阳东江、五泄江和开化江，打造滨江休闲绿廊；“两楔”指东北方向高湖湿地和燕尾山、西南方向陶朱山向城区渗透形成的两条生态绿楔；“多链”指沿多条城市绿道构建的绿链廊道；“N园”指城市公园、带状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等构成的城市公园体系。

第115条 加强蓝绿线管控

将浦阳江（浦阳东江）、五泄江、开化江等县级以上河道和高湖蓄滞洪区划入重点蓝线。对岸线利用实施严格管控，禁止不符合规划的建设活动。将 18 处重要城市公园划入重点绿线，严格控制范围内的建设活动。

第116条 完善绿地与开敞空间系统

规划建设高湖湿地公园、三江口城市湿地公园、城东新城新塘顶山体公园，改造陶朱山公园，打造“城市绿心”。沿浦阳江、开化江、五泄江等河流水系建设生态廊道，打造滨水城市公园、游憩休闲空间等。贯通水系廊道，串珠成链，点亮城市流动景观。依托中心城区的滨水绿地、沿路绿带等，构筑城市绿道网络。构建层次丰富的绿地系统，通过见缝插绿、景观提升等方式打造“口袋公园”“感官公园”，完善城市小微尺度绿地空间。

公园绿地：建设多种类型的公园绿地，包括市民公园、陶朱山公园等综合性公园，江东公园、人口文化社区公园等

社区公园，体育公园、文种公园等专类公园，以及大量的游园和街头绿地以满足不同人群的休闲生活需要。

防护绿地：中心城区形成环状防护绿带系统，点缀规模不一的斑块型集中防护绿带，形成完善的、可发挥综合效益的城市绿环防护体系。

广场用地：包括城市广场、老火车站站前广场、五角广场、诸暨站站前广场、大唐袜业城广场等。

城市绿道：重点串联城市中心区、城西商务区、西施故里、教育园区、袜艺小镇、海亮教育园以及高湖湿地公园、陶朱山森林公园等功能区，为居民通勤、休闲、康体等提供新的空间载体。规划共布置 2 条绿道主线、4 条绿道支线、1 条绿道连接线以及若干条社区绿道。

第三节 完善城市综合交通

第117条 强化对外交通联系

加强中心城区与高速公路体系、市域快速通道的衔接，谋划高速出入口加密，优化高快衔接。加强市域交通一体化建设，满足市域组团间快速出行的需求。市域构建“二环八射”快速系统，三环以内为城区快速通道，三环外利用市域快速路或国省道加强对外围组团的联系。

第118条 建立层次分明的道路网系统

贯彻“小街区密路网”理念，规划期末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达到8千米/平方千米以上。其中主干路网密度在1.8千米/平方千米以上，次干路网密度在1.4千米/平方千米以上。

中心城区道路网采用“方格网+环+放射”结构，形成“一轴三环八射”的路网主框架。推进二环路、艮塔路一暨东路高架快速化改造，谋划市区东三环外迁和陶朱山隧道工程。

第119条 加强道路红线管控

中心城区主干路红线宽度控制在40~80米，次干路红线宽度控制在25~40米，支路的红线宽度控制在14~20米。道路断面规划要贯彻绿色出行理念，优先保障公共交通、步行交通与非机动车交通通行空间。城市快速路、隧道应适当配置养护（应急）基地。

第120条 预留轨道交通建设空间

预留杭诸市域（郊）轨道诸暨城区段建设空间，城区段拟采用地下线穿城，并实现与杭州18号线贯通运营。

第121条 打造多元化公共交通出行体系

坚持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提升公共交通系统的品质和竞争力，逐步形成以智慧快速公交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特色公交和辅助公交为补充的多元化公共交通出行体系，建

设公交强市。

规划形成“一环六射”廊道结构，总规模达到 58.0 千米。T1 廊道由火车站至城南公交枢纽；T2 廊道为艮塔路廊道；T3 廊道线路东联高湖片和火车东站，西接大唐和草塔；T4 廊道为城东/老城片联系城西的便捷通道；T5 廊道为学院路廊道，强化与城北的联系。

第122条 布局结构合理的客货运枢纽体系

规划布局“一核四星多点”的客运交通枢纽体系。“一核”即火车站枢纽，为诸暨最重要的综合客运枢纽，承担对外出行、城市公交、城乡公交等多种功能。“四星”即客运中心、城东枢纽、公交南站和新农都枢纽，具备一定的对外出行功能，也是诸暨城市公交和城乡公交的接驳换乘点。“多点”为多个城市公交首末站。推动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城乡公交采用穿越式衔接与边缘线接结合的模式接入城区，城区内外共规划五个城乡公交接驳点。

规划布局“双核一副多点”的市域货运交通枢纽体系，中心城区建设现代物流中心核心枢纽、国际商贸城物流园和绿色食品集散中心。

第123条 建设集约高效的城市停车系统

推动城市停车供给结构向“配建为主、公共为辅、道路为补”发展，实现停车资源高效利用。实现停车设施与土地

资源、道路容量和车辆增长协调发展。以停车设施集约化、产业化、智慧化为目标,远期共规划 187 个社会公共停车场,共提供 2.14 万个社会公共停车泊位。

第124条 构建全龄友好的慢行系统

倡导绿色出行模式,建设便捷顺畅、舒适接驳的慢行网络,构建安全和谐、全龄友好的慢行系统。规划期末,实现城市绿色交通出行比例不低于 70%,慢行交通出行占全方式的比例在 50%以上,15 分钟生活圈内居民慢行交通出行率在 90%以上。

中心城区设置三类慢行分区,分别为慢行主导区、慢行优先区和慢行倡导区。慢行主导区限制小汽车交通,形成尺度适宜、环境优美的慢行环境;慢行优先区加强慢行与公交衔接,减少人车冲突,提升慢行便捷性;慢行倡导区完善慢行设施,保障慢行空间的连续性,提升慢行安全性。

第四节 建设宜居宜业生活圈

第125条 构建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中心城区构建 23 个 15 分钟生活圈,配建 19 个社区邻里中心和 4 个工业邻里中心。社区邻里中心配备综合服务、教育、养老、医疗、文化、体育等生活所需的基本服务功能与公共活动空间。工业邻里中心配备基础性科研设施、高端

商务设施、日常性公共服务和一般商务服务需求，如员工食堂、超市、医疗诊所、银行网点、经济酒店等。

第126条 全面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设施：中心城区布局小学 54 处，其中规划新建 9 处，扩建 2 处，现状保留 41 处，迁建 2 处，撤并 5 处。布局初中 17 处，其中规划新建 2 处，现状保留 15 处，撤并 2 处。

文化设施：以城东中心区为核心，构筑现代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发挥科技馆、博物馆、西施大剧院的主导作用。完善城市书房、社区文化、文化展览、文化展演等现代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市文化中心，集成市域文化馆、图书馆等配套设施，打造文化地标。城南建设以西施故里、西施殿景区二期建设为主的西施文化核心区，城东以高湖湿地公园为主打造三贤文化核心区，新建一处文化艺术中心。大唐街道、暨阳街道、陶朱街道各规划一处 15 分钟级文化站。

体育设施：加强中心城区体育设施建设力度，规划建设以篮球馆体育综合体为主体的奥体中心、篮球主题公园等大型公共体育设施；城东新建游泳馆和山体公园；提升完善诸暨市体育馆和暨阳体育中心设施配套，建设小型、多样的室内体育健身场馆、室外综合健身公园，改造或新建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用于全民健身。

医疗卫生设施：建设诸暨市人民医院二期、诸暨市人民医院暨南分院、市中医医院三期，易地新建市妇幼保健院，扩建第五人民医院。各街道卫生院保留原有床位。

养老和社会福利设施：结合市级医院和社区医院，构建由老年医院、护理院、康复医院、综合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成的全链条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提升改造现状欢乐之家休养院、街道敬老院、颐和养老院、市儿童福利院，以社区为基本单位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殡葬设施：谋划市殡仪馆外迁，在城西、城北、城东、城南择地建设殡仪馆和公墓。

第127条 实施城市橙线管控

将中心城区 13 处高中以上教育设施、9 处文化设施、2 处体育设施、11 处医疗卫生设施、2 处社会福利设施等划入重点橙线，实施重点管控。

第128条 构建多元化住房供应体系

合理确定住宅总量，保障“住有所居”。统筹居住用地和产业功能、交通设施、公共服务配套联动发展，坚持品质提升，提高住房保障水平。规划 2035 年人均住房面积维持在 60 平方米左右。未来城区发展应均衡人口分布，疏解老城区人口压力，依据城西片、城东片、城南片、大唐片等特点，形成各具特色的居住组团。

构建普惠的住房保障体系，满足多样化的住房需求。加快构建以公租房为主体，棚户区改造、政策性租赁住房保障等为补充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根据产业结构、人才分布，积极推进政策性租赁住房建设，重点布局在城西高铁站以及规划地铁沿线站点的周边地块。增加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限价房等保障性住房供给，近期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 6200 套以上。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规划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进一步推广蓝领公寓等住房保障供给。

优化居住布局，促进职住平衡。坚持职住平衡导向，推进居住用地优先在轨道交通、大容量公共交通廊道节点周边布局，同步组团式实施周边区域商业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形成一批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利的多功能社区。为年轻人和创业人才提供适量的、拥有便捷公共交通和完善公共服务的人才公寓。

第五节 提升市政设施品质

第129条 优化给排水设施布局

规划 2035 年中心城区自来水供水能力达到 29.05 万吨/天以上，水源由城南、城北 2 处水厂提供。有序开展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原水输水损失率和制成水供水管网漏损率，逐步建立清洁高效供水管网。因地制宜开展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配套再生水和雨水集蓄利用设施建设，

加大非常规水利用。

逐步改造现有合流制排水设施，采用雨污分流制。城区划分为大唐—草塔片、三都片、城西（北）片、城西（南）片、城北片、城中片、浣东片、老城片、城南（西）片、城南（中）片、城南（东）片十一个污水排放分区。保留污水一厂、二厂，改造提升污水三厂达到 15 万立方米/天的规模。

第130条 优化电力设施布局

中心城区规划新建 1 座 220 千伏变电站街亭变，新建 9 座 110 千伏变电站。沿友谊北路—建业路—创业路—大吕西路、诸安线、南三环路、越都路—江北路—南三环路预留 4 条 110 千伏高压走廊。

第131条 优化通信设施布局

对中心城区存量通信基站进行整合改造，保留站点 536 座，规划新增通信基站 471 座。推进通信基站共建共享，规划期内新增站址基站必须共建，存量站址基站按照“合理归并、共享资源”的原则，进一步提高共享比例。

第132条 优化燃气输配系统格局

中心城区规划新建陶朱门站、陶朱阀室、大唐阀室，及陶朱北路调压站、城南调压应急站、暨南调压应急站、陶朱北路调压站等 7 处调压站。严格控制燃气廊道内地面用途，

构建安全完善的天然气输配系统格局。

第133条 优化环卫设施布局

中心城区规划两处集中式易腐垃圾处理设施，对易腐垃圾进行集中统一处理。在浣东街道新建一处市级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对全市可回收物、建筑垃圾、大件、园林垃圾等废弃物进行处理。在城市污水厂周边新建集中式粪便处理设施。改建提升诸暨八方热电厂、白毛尖垃圾填埋场。

第134条 加强城市黄线管控

将中心城区 1 处城市水厂、2 处污水处理厂、17 处变电站、1 处天然气门站等划入重点黄线，实施严格管控。

第六节 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第135条 优化综合防灾体系

加强多元灾种和风险应对。重点加强火灾、暴雨、洪水、内涝、台风、地震、疫情等主要灾害的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加强危化品、食品安全等致灾风险的防范管理，兼顾对公共卫生事件、恐怖袭击、核辐射、重大危险源事故、战争等多元风险的应对。

完善中心城区防洪排涝工程。城区按照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完善各防洪区防洪堤防、截洪沟、电排站、排涝泵站

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固加高区域防洪堤坝，新建防洪堤 42.38 千米，加固加高 26.76 千米。改善中心城区主干渠系排水瓶颈及强排泵站能力，通过改造管渠、规划调蓄设施、规划行泄通道等措施提升防洪排涝能力。城区治涝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出。充分利用现状自然实体建设湿塘、雨水湿地等具有雨水调蓄功能的低影响开发设施。完善城市小区、城市道路雨水渗透、储存、调节等海绵设施建设，提高区域内涝处置能力。改造高湖蓄滞洪区，满足分级分区使用需求。

构建安全水网。保护中心城区浦阳江、五泄江、开化江等沿线河湖水系和湿地资源，提升河湖水系连通性。推进高湖蓄滞洪区建设，打造好浦阳江治理三期工程，增强分洪泄流能力，提升调蓄功能。

确定抗震工程标准。参照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诸暨市中心城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VI 度，其它乡镇按国家标准要求执行。

加强危险品监管。加强危险品储存地监控，实行危险品生产、运输、储存、使用全流程监管。设置危化品运输车辆禁行区域和禁行线路，艮塔东路—艮塔路—陶朱路—苕萝路—苕萝东路围合区域内绝对禁行，环城南路—西二环路—望云西路—环城西路—千禧路—北二环路—东二环路围合区域内相对禁行。

筑牢消防最后一道防线。按照“15 分钟应急救援圈”要

求，落实应急消防救援站建设，保障“生命通道”畅通。每幢高层公共建筑和每个高层住宅小区建立一支微型消防站。

第136条 强化安全保障空间

完善应急避难场所配置。协调应急交通、供水、供电、医疗、物资储备等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布局，以社区为单元，充分利用空地、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等设置不同等级的避难场所，形成网格化安全管理格局。

构建分级疏散救援通道体系。构建涵盖救援主通道、疏散主通道、疏散次通道和一般疏散通道的分级疏散救援通道体系。明确标示防救据点及防救灾路径，严格维持防灾通道的有效宽度，排除灾害潜在区及高架道路设施等对防灾通道的影响。

明确防灾减灾应急管理分区。基于道路交通系统、生态空间结构、区域防灾需求等要素划定防灾分区。制定总体防灾策略，明确不同防灾分区的主灾种及灾时承担功能，确定不同防灾分区相应灾种设防标准，指导不同防灾分区防灾减灾安排，合理分配防灾资源。

建立现代人民防空体系。加强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建设，做好重要目标和重要区位防护，结合地下空间开发推动人防工程互连互通。强化平急结合，落实地下空间兼顾人防要求，实现城区人防警报设施全覆盖。

建立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和灾后卫生防疫体系。完善传

染病定点收治医院和后备医院网络，加快医疗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加强医院建筑加固改造，提高抗灾能力。高标准建设方舱医院，全面提升疫情防控应急处置能力。

第七节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

第137条 合理开发地下空间

规划形成“一轴五心七片”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格局。

“一轴”：沿杭诸城际轨道城区段形成地下空间开发主轴，主要承担地下交通功能，预留地下综合管廊功能。

“五心”：在老城中心、城西商务区核心区、城东行政中心、高湖现代服务中心、城北服务中心建设地下综合体，承担一定的交通（停车）、商业、公共设施、人防功能。

“七片”：在老城、城西、城东、高湖、城南、城北、大唐等七个片区，结合住宅、商住等用地广泛布局以停车功能、人防功能为主的地下空间。

第八节 保护城市历史文脉

第138条 保护传承历史文脉

围绕“西施故里·好美诸暨”整体品牌，加快推进西施文化核心区块塑造，形成诸暨文旅发展的核心IP。一体谋划、统筹设计西施故里景区一期提升和二期建设，不断提升西施文化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以文化为脉络，适当植入商业和体

验产品。通过景区空间、文化和其它业态的整体复兴，以及对传统业态的创新赋能，打造城市文旅新地标。

推进花园岭区块等历史街区改造提升工程。通过功能提升、配套完善、建筑修缮、环境整治等多种手段，强化街区文化价值，激发街区活力，重塑城市文化品位，打造一批具有地域传统和时代特色的历史街区。

第139条 加强城市紫线管控

将中心城区范围内7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和3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入紫线。紫线范围内禁止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禁止损坏或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禁止修建破坏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等。

第九节 塑造特色城市风貌

第140条 整体提升城市风貌

立足中心城区现状空间格局，实施“一廊缝山湖、一环串多区、两水活八片、五带魅力游”的城市风貌提升策略。

一廊缝山湖，打造生态活力大走廊。依托三江口周边地块有机更新，植入开放空间，强化公共活动功能，塑造开放共享、活力绽放的滨水休闲廊道，缝合陶朱公园和高湖湿地公园，实现中心城区两大自然生态空间的空间呼应。

一环串多区，打造新“西施之眼”。依托北二环路、环城东路、环城西路、苕萝路等道路，串联起城西商务区、城市之窗·潮享智慧城、视觉之城·融杭科创湾、袁家未来社区、燕尾山、高湖湿地公园、城东行政中心、城市广场、西施故里景区、陶朱山公园等最靓丽的城市形象名片。

两水活八片，打造新“西施之裳”。依托五泄江、浦阳江滨水景观带打造，推进沿线用地有机更新，带动城西产业园区、城北教育园区、两个城郊美镇片区（大唐一草塔片区、三都片区）、四个繁华都市片区等景观风貌片区的公共空间重塑和景观风貌升级。

五带魅力游，打造新“西施之恋”。打造艮塔路一暨东路、苕萝路、人民路、敬睦路、望云路等五条特色街道，通过街道环境，景观小品、沿线功能的差异化塑造，赋予五条街道不同的主题。

第141条 划定重点风貌管控区

将城东中心区、高湖片区、应山片区、徐家片区、袁家未来社区、三环线以东区块、旧城区原铁路西站区块（老城南片区）、城西商务核心区、大侣片核心区划入重点风貌管控区。管控区内加强对风貌整体性、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规划和管控，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对用地性质、开发强度以及平面布局、天际轮廓线、建筑形态、建筑体量、建筑色彩等做出明确规范。

第142条 实施开发强度分区管控

划定开发强度分区，引导形成疏密有致的城市空间格局。其中，一级分区容积率在 2.5 以上，公共建筑高度控制在 100 米以内，住宅建筑不高于 55 米。二级分区容积率在 2.0~2.5 之间，公共建筑高度控制在 80 米以内，住宅建筑高度不高于 55 米。三级分区容积率在 1.0~2.0 之间，公共建筑高度控制在 60 米以内，住宅建筑高度不高于 55 米。四级分区容积率在 1.0 以下，建筑高度不高于 40 米。五级分区以绿地和开敞空间为主，建筑高度不高于 20 米。

第十三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第一节 强化规划传导落实

第143条 下位规划传导

全市分为 19 个乡镇级规划单元，包括：五个街道片区（暨阳、陶朱、浣东、大唐、暨南 5 个街道）、店口镇、姚江镇、山下湖镇、枫桥镇、赵家镇、牌头镇、安华镇、同山镇、陈宅镇、东白湖镇、湮浦镇、璜山镇、五泄镇、马剑镇、应店街镇、次坞镇、岭北镇、东和乡。各单元要落实本规划确定的发展定位、主体功能、各项约束性指标、各类控制线、规划用途分区及用途管制规则等。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制定城镇单元边界，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外，按照道路、河流湖泊、行政村边界等制定乡村单元边界，鼓励跨行政村联合编制乡村单元详细规划。

第144条 专项规划传导

制定专项规划编制清单，对综合交通、基础设施、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生态修复、城市更新、土地综合整治、村庄布局等方面进行专项规划。建立健全专项规划编制、审批、实施机制，确保专项规划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涉及空间保护与利用部分不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通过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对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节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第145条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

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机制。将年度体检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的重要依据，将五年评估结果作为近期建设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建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情况部门自评和第三方综合评估相结合的评估制度，定期对社会公布规划评估情况。结合规划评估开展规划动态维护，确保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各项内容得到落实，并对规划实施工作进行反馈和修正。

建立城市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引导各领域专家和公众在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中发挥作用，使规划更好地反映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心。

第146条 强化规划实施监管和考核

通过监督、考核、执法检查等，加强国土空间规划权威性、严肃性和刚性约束。深化规划全过程公开制度，提高公众参与程度。提高行政管理人員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实施规划的自觉性。加强指标评估，作为政府和职能部门离任审计的重要标准。

第三节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147条 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加快建设市域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在此基础上整合接入横向各部门国土空间相关信息，纵向贯穿部、省、市、县四级，建设部门联动、开放共享、安全可靠的分布式国土空间基础信息服务平台。依托大数据等各类新技术，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和监测评估预警，推进政府部门间数据共享以及政府与社会之间的信息交互。

第四节 实施近期行动计划

第148条 实施六大近期行动

落实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聚焦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中的突出问题及短板，实施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保护修复、城市有机更新、魅力风貌塑造、市政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提升等六大行动，谋划布局六大类重点项目，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